

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文件

云青运组发〔2024〕1号

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关于印发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 运动会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参赛单位：

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田径等18个项目将于2024年7—8月在红河州开远市举办，现将田径等18个项目规程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项目规程相关要求做好报名、参赛工作。

规程未尽事宜，以补充通知为准。

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2024年6月14日



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 各竞赛项目比赛时间、地点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	场地	备注
1	田径	8月8日—17日	开远市体育中心 体育场	
2	足球	8月8日—17日	开远市足球训练基地	
3	网球	7月25日—30日	开远市全民健身中心 网球场	
4	游泳	8月8日—15日	开远市体育中心 游泳馆	
5	摔跤	8月8日—15日	开远市第一中学 体育馆一楼	
6	篮球	8月8日—17日	开远市全民健身中心 综合馆	
7	排球	8月8日—17日	开远市体育中心 综合训练馆	
8	举重	8月11日—17日	开远市体育中心五人制 足球场5号场	
9	武术套路	8月3日—9日	云南红河技师学院 篮球馆	
10	自行车	7月14日—21日	开远市南洞黑山冲鸿展生 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优质 山羊育种基地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	场地	备注
11	体操	7月20日—25日	红河州民族体育馆（个旧）	个旧市
12	射击	7月26日—8月1日	昭通市职业学院射击馆	昭通市
13	射箭	7月20日—26日	开远市体育中心 屋顶足球场	
14	击剑	7月17日—22日	开远市体育中心 体育馆	
15	乒乓球	8月8日—15日	开远市第一中学 体育馆三楼	
16	啦啦操	8月9日—15日	云南红河技师学院篮球馆	
17	皮划艇	7月19日—25日	红河州民族体育馆水上基 地（个旧）	个旧市
18	铁人三项	7月20日—28日	开远市凤凰湖片区	

目录

1.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田径项目竞赛规程.....	1
2.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游泳项目竞赛规程.....	13
3.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篮球项目竞赛规程.....	24
4.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排球项目竞赛规程.....	37
5.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摔跤项目竞赛规程.....	51
6.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自行车(山地车、公路车)项目 竞赛规程.....	62
7.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举重项目竞赛规程.....	76
8.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武术套路项目竞赛规程.....	88
9.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体操项目竞赛规程.....	101
10.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网球项目竞赛规程.....	114
11.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乒乓球竞赛规程.....	127
12.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击剑项目竞赛规程.....	139
13.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射击项目竞赛规程.....	152
14.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射箭项目竞赛规程.....	165
15.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皮划艇静水项目竞赛规程.....	177
16.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足球项目决赛竞赛规程.....	189
17.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铁人三项项目竞赛规程.....	211
18.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啦啦操项目竞赛规程.....	224

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田径项目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 共青团云南省委

二、承办单位

开远市人民政府

三、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

2024年8月8日—2024年8月17日。

（二）比赛地点

开远市体育中心体育场。

四、参赛单位

依《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云体发〔2024〕38号）规定，经预赛选拔后获得省二青会决赛资格的单位。

参加比赛的各单位，均需所在州（市）级教育体育局盖单位公章同意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五、竞赛项目及组别

（一）男子组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5000米、3000米竞走、5000米竞走、110米栏（栏高0.914米，栏

间距 8.7 米)、4×1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5 公斤)、铁饼(1.5 公斤)、标枪(700 克)；

五项全能：在同一天按下列顺序进行：跳远、标枪(700 克)、200 米、铁饼(1.5 公斤)、1500 米

(二) 女子组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5000 米、3000 米竞走、5000 米竞走、100 米栏(栏高 0.762 米，栏间距 8 米)、4×1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3 公斤)、铁饼(1 公斤)、标枪(500 克)；

七项全能：在连续 24 小时的期间内按下列顺序进行：

第一天：100 米栏(栏高 0.762 米、栏距 8.5 米)、跳高、铅球(3 公斤)、200 米。

第二天：跳远、标枪(500 克)、800 米。

六、参赛办法

(一) 按照《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云体发〔2024〕38 号)有关要求执行。

(二) 每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4 人。

(三) 年龄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四) 在预赛中获得各单项、接力前 12 名的运动员方可参加决赛。运动员决赛名单将在云南省体育局门户网站上公布。运动员报名项目必须与预赛报名项目一致。

七、运动员资格

（一）按照《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云体发〔2024〕38号）的有关要求执行。

（二）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须经省体育局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核无误及省体育局网站公示名单无异议后，方可参赛。资格审核未通过的或公示有异议且确认无参赛资格的将不得参加省二青会决赛，同时参赛单位不得补报参赛运动员。

（三）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其中，体检内容需含心电图、血压、乙肝表面抗原等项目，且有效期须在比赛报到前15天内。健康体检报告和保险单据缺一者，不允许参赛。比赛期间伤病一切自理，组委会概不负责。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组委会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八、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各参赛单位按照组委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通知另行下发。

九、竞赛规则和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按照中国田径协会最新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及补充规定。

（二）跳高起跳技术会上确认。

（三）比赛所需的投掷器械将以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器械为比赛器械，运动员自备器械按田径竞赛规则执行。

（四）本次比赛按中国田径协会最新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执行。

十、报名及报到

（一）报名

在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代表团联络员会议上确定并提交名单（具体事项另行通知）。提交名单后，不得更换名单中的人员。

项目联系人：官卫英，联系电话：13888250528，报名邮箱：jiaoyang2287@163.com。

（二）报到和离会

报到时间：2024年8月8日18:00前，具体地点另行通知（见补充通知）。2024年8月17日离会。

十一、录取及奖励

（一）各小项录取前8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个人：每单项按成绩录取前8名，颁发获奖证书，前3名颁发奖牌，并按9、7、6、5、4、3、2、1计分。成绩相等，名次并列，得分平均分配；如有两个第一，则无第二依此类推。（如单项报名人数不足8人，名次上减一录取。成绩相同，名次并列，得分平均分配；如有两个第二，则无第三，依次类推）

（比赛录取名次的办法以技术会议决定为准）

（二）接力项目、全能项目双倍计分。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评6个单位，运动员每单位评男、女各1人；工作人员由赛区酌定。被评为体育道德风尚奖的单位和个人均颁发荣誉证书，荣誉证书由赛区制作。

（四）优秀裁判员按人数的40%评选。

(五) 优秀教练员：各参赛队可推荐 1 名教练员，团体总分前 8 名的运动队可推荐 2 名教练员。由体育局、组委会审定合格后颁发获奖证书。

十二、技术官员

(一) 仲裁、裁判长及裁判员等技术官员由省体育局选派并公示，名单另行通知。

(二) 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等报到时间及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三) 仲裁人员组成和其工作职责范围按体育总局有关仲裁的规定执行。

(四) 仲裁要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田径项目裁判员管理规定和体育总局关于仲裁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职责。

(五) 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田径项目裁判员管理规定。

(六) 省派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否则不予安排工作，经费自理。

(七) 项目仲裁委员会对裁判员工作进行监督，并根据田径项目要求提出相关奖罚措施。

十三、经费和参赛管理

按照组委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通知另行下发。

十四、单项竞委会必须为秩序册上的所有人员（含组委会人员、裁判员、工作人员、领队、运动员等）购买短期赛区意

外保险。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共青团云南省委。

附件：1.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田径项目报名表
2.裁判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3.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2

裁判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是本代表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代表队成员安全管理，在赛事期间遵守下列规定：

1.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遵守体育竞赛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4.在赛事期间，严禁饮酒。发生饮酒后寻衅滋事的，赛会将协助公安机关，严格依法查处。

在赛事期间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

2.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及赛事相关规定，寻衅闹事、谩骂、侮辱对方人员、裁判员、竞赛组织者及观众。

3.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辱骂、围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4.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

5.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

6.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管理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安排宴请、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

7.裁判员、赛事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人为更改比赛结果。

8.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人，发表涉及地域、民族歧视言论。

9.发表不实言论，误导舆论、媒体和公众的言行。

10.其他影响云南体育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言行。

11.发生任何涉及兴奋剂违规的行为。

安全管理

1.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各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大会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2.各代表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各队领队、教练员须对运动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4.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在本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纠纷，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3

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对云南青少年体育赛事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责任落实，根据《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云南省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规定，由各参赛单位承诺如下。

第一条 责任目标

落实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人人都是责任人。

自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至比赛结束：

（一）确保本运动队运动员、辅助人员（包括教练、队医、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二）确保本运动队在食品、药品、营养品的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发生食源性、药源性兴奋剂事件。

（三）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行为。

（四）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

益，向组委会、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安排宴请、娱乐等消费活动。

（五）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不尊重或侮辱对手，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组织、编造滋事闹事、干扰比赛，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行为。

（六）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其他损害体育形象和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二条 工作责任

（一）各运动队要严格执行反兴奋剂工作“三严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从维护体育社会形象和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和管理，严防严查兴奋剂违规行为，确保比赛周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落到实处。

（二）运动队领队是本运动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以上工作负有管理、监督责任。

（三）各运动队要加强对运动员的教育和管理，树立正确的成绩观和参赛观，鼓励教练员、运动员通过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争取优异成绩，坚决反对为追求金牌扭曲体育精神的不良行为。

（四）各代表队要加强食品、药品、营养品管理，确保食品、药品、营养品使用安全。

第三条 安全管理

(一) 各代表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大会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二)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在赛事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三)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 赛事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大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处理、处罚

(一) 各运动队在比赛期间，发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取消本运动队各项评奖。

(三) 全省教育体育系统通报批评。

备注：每队签一份。

运动队领队签字：

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游泳项目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 共青团云南省委

二、承办单位

开远市人民政府

三、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

2024年8月8日—8月15日。

（二）比赛地点

开远市体育中心游泳馆。

四、参赛单位

依《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云体发〔2024〕38号）规定，经预赛选拔后获得省二青会决赛资格的单位。

参加比赛的各单位，均需所在州（市）级教育体育局盖单位公章同意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五、竞赛项目

必报项：200米混合泳；

单项：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400米自由泳、50米

仰泳、100米仰泳、50米蛙泳、100米蛙泳、50米蝶泳、100米蝶泳、4×100米自由泳接力、4×100米混合泳接力。

六、参赛办法

(一) 按照《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云体发〔2024〕38号)有关要求执行。

(二) 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助理教练1人。

(三) 年龄规定:2012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四) 运动员每人可报1个必报项目、2个单项并可兼报接力。运动员报名项目必须与预赛报名项目一致。

七、运动员资格

(一) 按照《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云体发〔2024〕38号)的有关要求执行。

(二) 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须经省体育局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核无误及省体育局网站公示名单无异议后,方可参赛。资格审核未通过的或公示有异议且确认无参赛资格的将不得参加省二青会决赛,同时参赛单位不得补报参赛运动员。

(三) 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其中,体检内容需含心电图、血压、乙肝表面抗原等项目,且有效期须在比赛报到前15天内。健康体检报告和保险单据缺一者,不允许参赛。比赛期间伤病一切自理,组委会概不

负责。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组委会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八、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照组委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通知另行下发。

九、竞赛规则和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按照中国游泳协会最新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及补充规定。

（二）比赛采用预决赛，如报名人数少于8人（含8人），则采用一次性决赛。

（三）实际报名的运动员少于2人（含2人）的项目不设该项目。运动员所报小项可做调整。

十、比赛用球、服装、器材与场地（馆）等硬件要求

比赛器材、服装、场地（馆）等硬件要求，按照中国游泳协会最新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及补充规定执行。

十一、报名及报到

（一）报名

在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代表团联络员会议上确定并提交名单（具体事项另行通知）。提交名单后，不得更换名单中的人员。

项目联系人：徐竹，联系电话：13888474420，报名邮箱：xuzhu1979@163.com。

（二）报到和离会

报到时间：2024年8月8日18:00前，具体地点另行通知（见补充通知）。2024年8月15日离会。

十二、录取及奖励

（一）各小项录取前8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

（二）比赛前3名代表队的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代表队1名主管教练颁发证书。按录取名次颁发获奖证书。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按有关规定执行（办法另行通知）。

十三、技术官员

（一）仲裁、裁判长及裁判员等技术官员由省体育局选派并公示，名单另行通知。

（二）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等报到时间及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三）仲裁人员组成和其工作职责范围按体育总局有关仲裁的规定执行。

（四）仲裁要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游泳项目裁判员管理规定和体育总局关于仲裁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职责。

（五）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游泳项目裁判员管理规定。

（六）省派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否则不予安排工作，经费自理。

（七）技术代表对执行裁判员进行现场评估。如出现两次

明显错误，立即撤换。

十四、经费和参赛管理

按照组委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通知另行下发。

十五、单项竞委会必须为秩序册上的所有人员（含组委会人员、裁判员、工作人员、领队、运动员等）购买短期赛区意外保险。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共青团云南省委。

- 附件：1.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游泳项目报名表
2.裁判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3.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2

裁判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是本代表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代表队成员安全管理，在赛事期间遵守下列规定：

1.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遵守体育竞赛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4.在赛事期间，严禁饮酒。发生饮酒后寻衅滋事的，赛会将协助公安机关，严格依法查处。

在赛事期间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

2.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及赛事相关规定，寻衅闹事、谩骂、侮辱对方人员、裁判员、竞赛组织者及观众。

3.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辱骂、围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4.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

5.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

6.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管理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安排宴请、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

7.裁判员、赛事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人为更改比赛结果。

8.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人，发表涉及地域、民族歧视言论。

9.发表不实言论，误导舆论、媒体和公众的言行。

10.其他影响云南体育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言行。

11.发生任何涉及兴奋剂违规的行为。

安全管理

1.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各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大会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2.各代表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各队领队、教练员须对运动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4.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在本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纠纷，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3

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对云南青少年体育赛事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责任落实，根据《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云南省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规定，由各参赛单位承诺如下。

第一条 责任目标

落实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人人都是责任人。

自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至比赛结束：

（一）确保本运动队运动员、辅助人员（包括教练、队医、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二）确保本运动队在食品、药品、营养品的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发生食源性、药源性兴奋剂事件。

（三）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行为。

（四）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

益，向组委会、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安排宴请、娱乐等消费活动。

（五）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不尊重或侮辱对手，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组织、编造滋事闹事、干扰比赛，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行为。

（六）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其他损害体育形象和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二条 工作责任

（一）各运动队要严格执行反兴奋剂工作“三严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从维护体育社会形象和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和管理，严防严查兴奋剂违规行为，确保比赛周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落到实处。

（二）运动队领队是本运动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以上工作负有管理、监督责任。

（三）各运动队要加强对运动员的教育和管理，树立正确的成绩观和参赛观，鼓励教练员、运动员通过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争取优异成绩，坚决反对为追求金牌扭曲体育精神的不良行为。

（四）各代表队要加强食品、药品、营养品管理，确保食品、药品、营养品使用安全。

第三条 安全管理

(一) 各代表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大会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二)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在赛事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三)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 赛事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大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处理、处罚

(一) 各运动队在比赛期间，发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取消本运动队各项评奖。

(三) 全省教育体育系统通报批评。

备注：每队签一份。

运动队领队签字：

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篮球项目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 共青团云南省委

二、承办单位

开远市人民政府

三、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

2024年8月8日—8月17日。

（二）比赛地点

开远市全民健身中心综合馆。

四、参赛单位

（一）五人制男子组

玉溪市新平县、德宏州芒市、昆明市五华区、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文山州文山市、普洱市思茅区、昆明市呈贡区、红河州开远市；

（二）五人制女子组

文山州文山市、普洱市思茅区、大理州大理市、曲靖市宣威市、昆明市盘龙区、玉溪市红塔区、昆明市五华区、红河州开远市；

（三）三人制男子组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普洱市思茅区、昆明市五华区、昆明市呈贡区、大理州大理市、德宏州芒市、红河州开远市；

（四）三人制女子组

文山州文山市、曲靖市宣威市、普洱市思茅区、昭通市昭阳区、红河州开远市。

五、竞赛项目及年龄

男子、女子组：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六、运动员资格

（一）按照《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云体发〔2024〕38号）的有关要求执行。

（二）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须经省体育局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核无误及省体育局网站公示名单无异议后，方可参赛。资格审核未通过的或公示有异议且确认无参赛资格的将不得参加省二青会决赛，同时参赛单位不得补报参赛运动员。

（三）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其中，体检内容需含心电图、血压、乙肝表面抗原等项目，且有效期须在比赛报到前15天内。健康体检报告和保险单据缺一者，不允许参赛。比赛期间伤病一切自理，组委会概不负责。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组委会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七、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照组委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通知另行通知。

八、竞赛规则和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规则》《三对三篮球规则》及国际篮联最新规则解释。

(二) 五人篮球特殊规定：1、每节比赛 10 分钟，第一、二节比赛按 5 分钟分成上、下两个时段，下时段比赛是上时段的延续，每队 12 名运动员前两节需分为 A、B 两组，每组 6 人。当第一、二节比赛进行到计时钟显示还剩 4'45" 后的第一次死球时，（避开罚球时刻，可在进球时刻停表），由记录台发出信号，提示双方同时换人，经临场主裁判同意鸣哨后，两队另一组球员替换前一组球员上场。临场裁判根据换人之前的球权，由掷界外球开始下时段的比赛。第一、二节比赛必须采用全场紧逼防守（包括全场人盯人紧逼防守或全场区域紧逼防守），否则将判罚教练员技术犯规。第三、四节比赛不作规定。

(三) 第二节与第三节之间休息 10 分钟。

九、比赛用球、服装、器材与场地

(一) 五人制使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 6 号比赛用球，三人制使用三对三专用球。

(二) 比赛服装：各队运动员必须备 2 套以上（深、浅）统一比赛服和统一颜色的比赛袜子，上衣前后必须严格按照《篮球规则》规定印制号码，领队、教练员、助理教练、医生

必须穿着统一服装参加比赛，服装不符合者不得参加比赛。

（三）比赛器材和场地（馆）等硬件条件按竞赛规则要求执行。

十、报名及报到

（一）报名

在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代表团联络员会议上确定并提交名单（具体事项另行通知）。提交名单后，不得更换名单中的人员。

项目联系人：张森，联系电话：13577180835，报名邮箱：8619093@qq.com。

（二）报到和离会

报到时间：2024年8月8日18:00前，具体地点另行通知（见补充通知）。2024年8月17日离会。

十一、录取及奖励

（一）前4名分别按4、3、2、1枚金牌奖励；第5—8名分别按0.5枚金牌奖励，前8名分别按36、27、18、9、4.5、4.5、4.5、4.5计分。

（二）比赛前3名代表队的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代表队1名主管教练颁发证书。按录取名次颁发获奖证书。

（三）参赛队不足8队的，按实际参赛队录取名次，不足3支参赛队的不设项。

（四）体育道德风尚奖按有关规定执行（办法另行通知）。

十二、技术官员

（一）仲裁、裁判长及裁判员等技术官员由省体育局选派并公示，名单另行通知。

（二）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等报到时间及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三）仲裁人员组成和其工作职责范围按体育总局有关仲裁的规定执行。

（四）仲裁要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篮球项目裁判员管理规定和体育总局关于仲裁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职责。

（五）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篮球项目裁判员管理规定。

（六）省派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否则不予安排工作，经费自理。

（七）仲裁委员会对执行裁判进行现场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当值裁判员进行相应处理。

十三、经费和参赛管理

按照组委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通知另行下发。

十四、单项竞委会必须为秩序册上的所有人员（含组委会人员、裁判员、工作人员、领队、运动员等）购买短期赛区意外保险。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

共青团云南省委。

附件：1.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篮球项目报名表

2.裁判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3.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1

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篮球项目报名表
（五人制）

参赛单位： 领队： 主教练： 助理教练：

序号	号码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联系人：
手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篮球项目报名表

（三人制）

参赛单位： 领队： 主教练： 助理教练：

序号	号码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1					
2					
3					
4					

联系人：

单位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附件2

裁判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是本代表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代表队成员安全管理，在赛事期间遵守下列规定：

1.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遵守体育竞赛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4.在赛事期间，严禁饮酒。发生饮酒后寻衅滋事的，赛会将协助公安机关，严格依法查处。

在赛事期间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

2.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及赛事相关规定，寻衅闹事、谩骂、侮辱对方人员、裁判员、竞赛组织者及观众。

3.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辱骂、围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4.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

5.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

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对云南青少年体育赛事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责任落实，根据《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云南省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规定，由各参赛单位承诺如下。

第一条 责任目标

落实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人人都是责任人。

自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至比赛结束：

（一）确保本运动队运动员、辅助人员（包括教练、队医、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二）确保本运动队在食品、药品、营养品的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发生食源性、药源性兴奋剂事件。

（三）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行为。

（四）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

益，向组委会、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安排宴请、娱乐等消费活动。

（五）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不尊重或侮辱对手，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组织、编造滋事闹事、干扰比赛，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行为。

（六）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其他损害体育形象和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二条 工作责任

（一）各运动队要严格执行反兴奋剂工作“三严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从维护体育社会形象和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和管理，严防严查兴奋剂违规行为，确保比赛周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落到实处。

（二）运动队领队是本运动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以上工作负有管理、监督责任。

（三）各运动队要加强对运动员的教育和管理，树立正确的成绩观和参赛观，鼓励教练员、运动员通过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争取优异成绩，坚决反对为追求金牌扭曲体育精神的不良行为。

（四）各代表队要加强食品、药品、营养品管理，确保食品、药品、营养品使用安全。

第三条 安全管理

(一) 各代表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大会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二)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在赛事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三)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 赛事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大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处理、处罚

(一) 各运动队在比赛期间，发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取消本运动队各项评奖。

(三) 全省教育体育系统通报批评。

备注：每队签一份。

运动队领队签字： 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排球项目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 共青团云南省委

二、承办单位

开远市人民政府

三、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

2024年8月8日—8月17日。

（二）比赛地点

开远市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

四、参赛单位

（一）男子组

玉溪市红塔区、德宏州芒市、昆明市盘龙区、昆明市呈贡区、楚雄州楚雄市、红河州蒙自市、保山市隆阳区。

（二）女子组

德宏州芒市、昆明市五华区、玉溪市元江县、楚雄州楚雄市、红河州蒙自市、保山市隆阳区、红河州开远市。

六、竞赛项目及年龄

男子、女子组：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六、运动员资格

（一）按照《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云体发〔2024〕38号）的有关要求执行。

（二）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须经省体育局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核无误及省体育局网站公示名单无异议后，方可参赛。资格审核未通过的或公示有异议且确认无参赛资格的将不得参加省二青会决赛，同时参赛单位不得补报参赛运动员。

（三）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其中，体检内容需含心电图、血压、乙肝表面抗原等项目，且有效期须在比赛报到前15天内。健康体检报告和保险单据缺一者，不允许参赛。比赛期间伤病一切自理，组委会概不负责。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组委会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七、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照组委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通知另行下发。

八、竞赛规则和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采用中国排球协会最新译定的《2021—2024排球竞赛规则》。

（二）竞赛办法

1.比赛采用单循环制决出名次。

2.积分排名方法。

积分排名按以下顺序进行排名：

(1) 胜场：胜场多者名次列前；

(2) 比赛积分：当 2 队或 2 队以上的胜场相等时，积分多者名次列前，积分方法如下：3:0 或 3:1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3:2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弃权 0 分并取消全部比赛成绩；

(3) 若积分相等则计算 C 值，C 值高者名次列前； $C 值 = A 胜局总数 / B 负局总数$ ；

(4) 若 C 值相等则 计算 Z 值，Z 值高者名次列前； $Z 值 = X 总得分 / Y 总失分$ ；若 Z 值相等，则按两队间比赛结果胜者排名在前。

(5) 当 3 队或以上总得失分比值（Z 值）仍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的比赛采用前述第 2、3、4 条的标准确定排名。

九、比赛用球、服装、器材与场地（馆）等硬件要求

(一) 比赛用球采用中国排球协会指定比赛用球 MIKASA-V300W 型号排球比赛用球。

(二) 比赛服装：各队运动员必须备 2 套以上（深、浅）统一比赛服和统一颜色的比赛袜子，上衣前后必须严格按照《排球竞赛规则》规定印制号码和队长标志，领队、教练员、助理教练、医生必须穿着统一服装参加比赛，服装不符合者不得参加比赛。

(三) 比赛器材和场地(馆)等硬件条件按竞赛规则要求执行。

十、报名及报到

(一) 报名

在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代表团联络员会议上确定并提交名单(具体事项另行通知)。提交名单后,不得更换名单中的人员。

项目联系人:李少华,联系电话:13354908489,报名邮箱:1540762725@qq.com。

(二) 报到和离会

报到时间:2024年8月8日18:00前,具体地点另行通知(见补充通知)。2024年8月17日离会。

十一、录取及奖励

(一) 前4名分别按4、3、2、1枚金牌奖励;第5—8名分别按0.5枚金牌奖励,前8名分别按36、27、18、9、4.5、4.5、4.5、4.5计分。

(二) 比赛前3名代表队的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代表队1名主管教练颁发证书。按录取名次颁发获奖证书。

(三) 参赛队不足8队的,按实际参赛队录取名次,不足3支参赛队的不录取名次。

(四) 体育道德风尚奖按有关规定执行(办法另行通知)。

十二、技术官员

（一）仲裁、裁判长及裁判员等技术官员由省体育局选派并公示，名单另行通知。

（二）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等报到时间及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三）仲裁人员组成和其工作职责范围按体育总局有关仲裁的规定执行。

（四）仲裁要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排球项目裁判员管理规定和体育总局关于仲裁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职责。

（五）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排球项目裁判员管理规定。

（六）省派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否则不予安排工作，经费自理。

（七）仲裁委员会对执行裁判进行现场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当值裁判员进行相应处理。

十三、经费和参赛管理

按照组委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通知另行下发。

十四、单项竞委会必须为秩序册上的所有人员（含组委会人员、裁判员、工作人员、领队、运动员等）购买短期赛区意外保险。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共青团云南省委。

- 附件：1.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排球项目报名表
- 2.裁判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 3.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1

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排球项目报名表

中国排球协会

B1-1 运动员报名表

比赛名称: _____

男子 女子

请用打印方式填写

俱乐部名称: _____

号码	运动员姓名	个人信息					摸高		场上位置
		国籍	出生日期 (yyyy.mm.dd)	年龄	身高 (cm)	体重 (kg)	扣球 (cm)	拦网 (cm)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比赛名称:

男子 女子

请用打印方式填写

中国排球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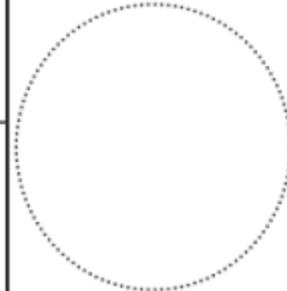
B1-2 随队官员报名表

俱乐部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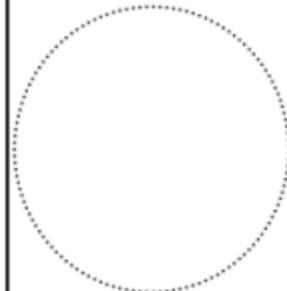
身 份	姓 名	手 机 号 码
领 队		
主 教 练		
助 理 教 练		
助 理 教 练		
助 理 教 练		
医 生		
官 员		
工 作 人 员		

比赛服颜色	主场颜色	客场颜色
上衣		
短裤		

备注:



单位公章



医疗证明公章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签字



中国排球協會
CHINA VOLLEYBALL ASSOCIATION

B2 参赛确认名单表

比赛名称: _____

参赛队名称: _____

号码	运动员姓名 (C/L)	个人信息				数据			场上位置
		国籍	出生日期 (yyyy.mm.dd)	年龄	身高 (cm)	体重 (kg)	扣球高度 (cm)	拦网高度 (cm)	
1									
2									
3	L								自由人
4									
5									
6									
7	L								自由人
8									
9									
10									
11									
12									
13									
14	C								
领队	队								服装颜色
助理教练	教练								自由防守队员 1
助理教练	教练								自由防守队员 2
	医生								

领队、主教练、医生需本人签字

附件 2

裁判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是本代表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代表队成员安全管理，在赛事期间遵守下列规定：

1.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遵守体育竞赛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4.在赛事期间，严禁饮酒。发生饮酒后寻衅滋事的，赛会将协助公安机关，严格依法查处。

在赛事期间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

2.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及赛事相关规定，寻衅闹事、谩骂、侮辱对方人员、裁判员、竞赛组织者及观众。

3.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辱骂、围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4.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

5.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

6.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管理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安排宴请、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

7.裁判员、赛事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人为更改比赛结果。

8.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人，发表涉及地域、民族歧视言论。

9.发表不实言论，误导舆论、媒体和公众的言行。

10.其他影响云南体育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言行。

11.发生任何涉及兴奋剂违规的行为。

安全管理

1.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各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大会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2.各代表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各队领队、教练员须对运动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4.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在本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纠纷，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承诺人：

年 月 日

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对云南青少年体育赛事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责任落实，根据《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云南省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规定，由各参赛单位承诺如下。

第一条 责任目标

落实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人人都是责任人。

自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至比赛结束：

（一）确保本运动队运动员、辅助人员（包括教练、队医、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二）确保本运动队在食品、药品、营养品的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发生食源性、药源性兴奋剂事件。

（三）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行为。

（四）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安排宴请、娱乐等消费活动。

（五）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不尊重或侮辱对手，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组织、编造滋事闹事、干扰比赛，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行为。

（六）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其他损害体育形象和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二条 工作责任

（一）各运动队要严格执行反兴奋剂工作“三严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从维护体育社会形象和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和管理，严防严查兴奋剂违规行为，确保比赛周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落到实处。

（二）运动队领队是本运动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以上工作负有管理、监督责任。

（三）各运动队要加强对运动员的教育和管理，树立正确的成绩观和参赛观，鼓励教练员、运动员通过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争取优异成绩，坚决反对为追求金牌扭曲体育精神的不良行为。

（四）各代表队要加强食品、药品、营养品管理，确保食品、药品、营养品使用安全。

第三条 安全管理

（一）各代表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大会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二）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在赛事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

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三）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赛事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大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处理、处罚

（一）各运动队在比赛期间，发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取消本运动队各项评奖。

（三）全省教育体育系统通报批评。

备注：每队签一份。

运动队领队签字：

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摔跤项目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 共青团云南省委

二、承办单位

红河州开远市人民政府

三、比赛日期与地点

（一）比赛日期

2024年8月8—8月15日。

（二）比赛地点

开远市第一中学体育馆。

四、参赛单位

依《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云体发〔2024〕38号）规定，经预赛选拔后获得省二青会决赛资格的单位。

参加比赛的各单位，均需所在州（市）级教育体育局盖单位公章同意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五、竞赛项目

（一）自由式和古典式摔跤

自由式男子：45 kg 级、48 kg 级、52 kg 级、55 kg 级、60 kg 级、65 kg 级、68 kg 级、71 kg 级、75 kg 级、85 kg+级；

古典式男子：45 kg 级、48 kg 级、52 kg 级、55 kg 级、60 kg 级、65 kg 级、68 kg 级、71 kg 级、75 kg 级、85 kg+级；

（二）女子自由式摔跤

39 kg 级、42 kg、45 kg、50 kg 级、54 kg 级、58 kg 级、62 kg 级、66 kg+级；

六、参赛办法

（一）参赛年龄要求：2009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者。

（二）每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4 人，获得决赛资格并经省体育局审核公示后无问题的运动员。

七、参赛运动员资格

（一）按照《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云体发〔2024〕38号）的有关要求执行。

（二）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须经省体育局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核无误及省体育局网站公示名单无异议后，方可参赛。资格审核未通过的或公示有异议且确认无参赛资格的将不得参加省二青会决赛，同时参赛单位不得补报参赛运动员。

（三）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其中，体检内容需含心电图、血压、乙肝表面抗原等项目，且有效期须在比赛报到前 15 天内。健康体检报告和保险单

据缺一者，不允许参赛。比赛期间伤病一切自理，组委会概不负责。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组委会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八、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照组委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通知另行下发。

九、竞赛办法

（一）以州、市为参赛单位。参赛单位报名时，州市教育体育局须审核报名人员名单，确认所有运动员完成注册后在报名表上加盖公章，否则不予报名。

（二）每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报名参加每个级别比赛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三）年龄规定

2009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四）参加摔跤项目比赛的运动员不兼项报其他项目。

十、报名及报到

（一）报名

在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代表团联络员会议上确定并提交名单（具体事项另行通知）。提交名单后，不得更换名单中的人员。

项目（编排）联系人：唐文俊，联系电话：13888979876，
邮箱：657432158@qq.com。

（二）报到和离会

报到时间：2024年8月8日18:00前，具体地点另行通知（见补充通知）。2024年8月15日离会。

十一、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各单项项目录取前8名，获得前3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及获奖证书，获得4—8名的颁发获奖证书。参赛队伍数量不足奖励名额的，按照实际参赛队伍减二录取。前8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

（二）在颁奖仪式上为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队）颁发奖牌时，为其对应的1名主管教练员颁发获奖证书。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按有关规定执行（办法另行通知）。

十二、技术官员

（一）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和主要裁判员等由省体育局选派，名单另发；其他辅助人员由承办单位负责补充，须持有摔跤裁判等级证书，并需向省体育局报备。

（二）仲裁、技术代表和裁判员于比赛开始前3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因赛前准备工作需要提前报到的人员，须报省体育局同意。

（三）仲裁人员组成和其工作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四）仲裁要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摔跤协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和仲裁条例履行职责。

（五）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云南省体育局的

裁判员管理规定（实施办法），裁判员须于赛前参加至少两天的集中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参与执裁工作。

（六）省派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否则不予安排工作，经费自理。

（七）仲裁委员会对执行裁判进行现场评估。出现两次明显错误，即撤换。

十三、经费和参赛管理

按照组委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通知另行下发。

十四、单项竞委会必须为秩序册上的所有人员（含组委会人员、裁判员、工作人员、领队、运动员等）购买短期赛区意外保险。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共青团云南省委。

附件：1.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皮摔跤项目报名表

2.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3.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2

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是本代表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代表队成员安全管理，在赛事期间遵守下列规定：

1.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遵守体育竞赛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4.在赛事期间，严禁饮酒。发生饮酒后寻衅滋事的，赛会将协助公安机关，严格依法查处。

在赛事期间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

2.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及赛事相关规定，寻衅闹事、谩骂、侮辱对方人员、裁判员、竞赛组织者及观众。

3.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辱骂、围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4.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

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对云南青少年体育赛事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责任落实，根据《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云南省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规定，由各参赛单位承诺如下。

第一条 责任目标

落实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人人都是责任人。自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至比赛结束：

（一）确保本运动队运动员、辅助人员（包括教练、队医、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二）确保本运动队在食品、药品、营养品的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发生食源性、药源性兴奋剂事件。

（三）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行为。

（四）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安排宴请、娱乐等消费活动。

（五）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不尊重或侮辱对手，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组织、编造滋事闹事、干扰比赛，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行为。

（六）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其他损害体育形象和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二条 工作责任

（一）各运动队要严格执行反兴奋剂工作“三严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从维护体育社会形象和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和管理，严防严查兴奋剂违规行为，确保比赛周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落到实处。

（二）运动队领队是本运动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以上工作负有管理、监督责任。

（三）各运动队要加强对运动员的教育和管理，树立正确的成绩观和参赛观，鼓励教练员、运动员通过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争取优异成绩，坚决反对为追求金牌扭曲体育精神的不良行为。

（四）各代表队要加强食品、药品、营养品管理，确保食

品、药品、营养品使用安全。

第三条 安全管理

（一）各代表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大会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二）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在赛事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三）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赛事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大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处理、处罚

（一）各运动队在比赛期间，发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并查实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取消本运动队各项评奖。

（三）全省教育体育系统通报批评。

备注：每队签一份。

运动队领队签字：

所在单位盖章：

2024年 月 日

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自行车 （山地车、公路车）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 共青团云南省委

二、承办单位

红河州开远市人民政府

三、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

2024年7月14日—21日。

（二）比赛地点

开远市南洞。

四、参赛单位

依《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云体发〔2024〕38号）规定，经预赛选拔后获得省二青会决赛资格的单位。

参加比赛的各单位，均需所在州（市）级教育体育局盖单位公章同意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五、竞赛项目

（一）竞赛组别

- 1.公路赛：男子组；女子组；
- 2.山地车：男子组；女子组；

（二）竞赛项目

1.公路赛：

(1) 男子组：1公里个人计时赛、5公里个人计时赛、20公里个人计时赛、50公里个人（团体）大组赛、40公里团体计时赛；

(2) 女子组：1公里个人计时赛、5公里个人计时赛、10公里个人计时赛、40公里个人（团体）大组赛、30公里团体计时赛。

2.山地车：

(1) 男子组：奥林匹克个人、团体越野赛、淘汰赛；

(2) 女子组：奥林匹克个人、团体越野赛、淘汰赛。

六、参赛办法

(一) 参赛年龄要求：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二) 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4人，获得决赛资格并经省体育局审核公示后无问题的运动员。

1.公路团体计时赛报名5人，该项目因伤病需要更换参赛运动员的队伍，必须出具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方以更换参加比赛。

2.公路个人计时赛，各队每名运动员限报参加二个项目比赛，不包含团体计时赛、以及公路个人（团体）大组赛、混合接力项目。

3.各参赛单位报名后不得无故弃权，凡确认报名后无故弃权者按相关竞赛规则执行，该运动员不得再参加余下场次比赛。

七、运动员资格

(一) 按照《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竞赛规

程总则》（云体发〔2024〕38号）的有关要求执行。

（二）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须经省体育局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核无误及省体育局网站公示名单无异议后，方可参赛。资格审核未通过的或公示有异议且确认无参赛资格的将不得参加省二青会决赛，同时参赛单位不得补报参赛运动员。

（三）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其中，体检内容需含心电图、血压、乙肝表面抗原等项目，且有效期须在比赛报到前15天内。健康体检报告和保险单据缺一者，不允许参赛。比赛期间伤病一切自理，组委会概不负责。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组委会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八、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照组委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通知另行下发。

九、竞赛办法

（一）按照中国自行车协会审定公布的最新自行车竞赛规则执行，并就修改部分明确如下：

1.公路赛个人赛团体成绩按每队到达终点前3名运动员时间累计相加时间排列团体名次。如累计成绩相同，看第一名成绩；如还相同，看第二名成绩；余类推；团体名次取按成绩的前4名录取。

2.山地个人、团体越野赛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在规定的比赛赛道上采用集体出发的方式骑完规定的圈数（圈数另定），分别计取个人和团体的成绩和名次。团体名次以奥林匹克个人越

野赛前 3 名运动员达到终点的时间相加累计排列名次，团体成绩以本队前 4 名的录取，超出 4 人的团体录取必须要有比赛成绩，不能被套圈或 80% 下道。到达终点不足 3 名运动员的队按照运动员被套圈下道顺序排个人和团体成绩。

3. 山地淘汰赛，赛道长度在 1000 米左右；首先进行个人计时赛预赛，记取个人成绩；根据参赛人数，提取前 32 人、16 人参加淘汰比赛，根据预赛成绩采用蛇形分组（4 人一组），每组比赛前两名运动员进入下一轮淘汰赛，后两名运动员淘汰；淘汰到只剩 2 组 8 名运动员阶段，两组后两名运动员参加 5—8 名小决赛，根据通过终点的顺序排列 5—8 名成绩；各组成绩优先的两名运动员参加 1—4 名决赛，根据到达终点顺序排出 1—4 名成绩；8 名以后被淘汰的运动员以预赛个人计时成绩排列 9 名以后的成绩。

4. 所有项目出发顺序以预赛成绩编排，个人计时赛以上年成绩倒序出发，团体出发项目预赛成绩好的出发排位靠前。

5. 本次比赛采用电子计时与人工计时同时进行的方式，比赛成绩以电子计时为主，在电子计时出现不可预见的问题后，比赛成绩采用手工计时成绩。电子计时由承办单位组织租用。

（二）比赛器材、头盔、服装的规定

1. 赛车

（1）公路比赛用车符合 UCI 的要求及规定，但禁止使用碳纤前后叉轮组、前后封闭式车轮组。个人计时赛项目可以使用附加赛把，但必须符合比赛规定，大组比赛不得使用附加车把。其它参照 UCI 的尺寸、重量规定。

(2) 运动员比赛中如使用车辆如加装机械助力、电子助力装置将取消比赛成绩。

(3) 山地自行车车辆参照 UCI 的执行规则执行。

2.各队车辆、安全帽一律自备。

3.根据中国自行车协会规定只允许成年组使用不超过 5W 的无线通讯设备，在青少年比赛中不得使用无线电通讯设备。

4.服装：参加比赛的各队要求穿统一服装，符合规则的要求，在验证时统一交验照相备查（无统一的队服拒绝参加比赛），上场不穿队服不得上场比赛，领奖必须穿队服参加。

十、报名及报到

（一）报名

在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代表团联络员会议上确定并提交名单（具体事项另行通知）。提交名单后，不得更换名单中的人员。

项目编排人（联系人）：高俊，联系电话：13888780281，邮箱：597085655@qq.com。

（二）报到和离会

报到时间：2024 年 7 月 14 日 18:00 前，具体地点另行通知（见补充通知）。2024 年 7 月 21 日离会。

十一、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各单项项目录取前 8 名，获得前 3 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及获奖证书，获得 4—8 名的颁发获奖证书。参赛队伍数量不足奖励名额的，按照实际参赛队伍减二录取。前 8 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

(二) 在颁奖仪式上为获得各项目比赛前 3 名的运动员(队)颁发奖牌时,为其对应的 1 名主管教练员颁发获奖证书。

(三) 体育道德风尚奖按有关规定执行(办法另行通知)。

十二、技术官员

(一) 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和主要裁判员等由省体育局选派,名单另发;其他辅助人员由承办单位负责补充,须持有自行车裁判等级证书,并需向省体育局报备。

(二) 仲裁、技术代表和裁判员于比赛开始前 3 天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离会;因赛前准备工作需要提前报到的人员,须报省体育局同意。

(三) 仲裁人员组成和其工作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四) 仲裁要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自行车协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和仲裁条例履行职责。

(五) 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云南省体育局的裁判员管理规定(实施办法),裁判员须于赛前参加至少两天的集中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参与执裁工作。

(六) 省派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否则不予安排工作,经费自理。

(七) 仲裁委员会对执行裁判进行现场评估。出现两次明显错误,即撤换。

十三、经费和参赛管理

按照组委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通知另行下发。

十四、单项竞委会必须为秩序册上的所有人员(含组委会

人员、裁判员、工作人员、领队、运动员等)购买短期赛区意外保险。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共青团云南省委。

- 附件：1.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自行车（公路、山地）项目报名表
2.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3.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1
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山地、公路）
项目报名表
男子组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员：		机械员：		队医：		日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公路项目（公路车）					山地车项目		备注		
			1公里个人计时赛	5公里个人计时赛	20公里个人计时赛	40公里团体计时赛	50公里大组赛（个人、团体）	奥林匹克个人越野赛团体赛	淘汰赛			
1												
2												
3												
4												
5												
6												
填表说明	1. 各单位根据比赛通知所列项目（男、女、）分别顺序填表。 2. 运动员所报项目，在本表相应的项目栏内划“●”											
分管局（校）领导签字：			经办人：			联系（教练）手机：						

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山地、公路） 项目报名表 女子组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员：	机械员：	队医：	日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公路项目（公路车）					山地车项目		备注
			1公里个人计时赛	5公里个人计时赛	10公里个人计时赛	30公里团体计时赛	40公里大组赛（个人、团体）	奥林匹克个人越野赛团体赛	淘汰赛	
1										
2										
3										
4										
5										
6										
7										
8										
9										
填表说明	1. 各单位根据比赛通知所列项目（男、女、）分别顺序填表。 2. 运动员所报项目，在本表相应的项目栏内划“●”									
分管局（校）领导签字：		经办人：			联系（教练）手机：					

附件2

裁判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是本代表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代表队成员安全管理，在赛事期间遵守下列规定：

1.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遵守体育竞赛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4.在赛事期间，严禁饮酒。发生饮酒后寻衅滋事的，赛会将协助公安机关，严格依法查处。

在赛事期间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

2.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及赛事相关规定，寻衅闹事、谩骂、侮辱对方人员、裁判员、竞赛组织者及观众。

3.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辱骂、围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4.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

5.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

6.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管理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安排宴请、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

7.裁判员、赛事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人为更改比赛结果。

8.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人，发表涉及地域、民族歧视言论。

9.发表不实言论，误导舆论、媒体和公众的言行。

10.其他影响云南体育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言行。

11.发生任何涉及兴奋剂违规的行为。

安全管理

1.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各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大会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2.各代表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各队领队、教练员须对运动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4.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承诺人：

2024年 月 日

附件3

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对云南青少年体育赛事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责任落实，根据《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云南省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规定，由各参赛单位承诺如下。

第一条 责任目标

落实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人人都是责任人。

自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至比赛结束：

（一）确保本运动队运动员、辅助人员（包括教练、队医、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二）确保本运动队在食品、药品、营养品的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发生食源性、药源性兴奋剂事件。

（三）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行为。

（四）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安排宴请、娱乐等消费活动。

（五）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不尊重或侮辱对手，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组织、编造滋事闹事、干扰比赛，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行为。

（六）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其他损害体育形象和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二条 工作责任

（一）各运动队要严格执行反兴奋剂工作“三严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从维护体育社会形象和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和管理，严防严查兴奋剂违规行为，确保比赛周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落到实处。

（二）运动队领队是本运动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以上工作负有管理、监督责任。

（三）各运动队要加强对运动员的教育和管理，树立正确的成绩观和参赛观，鼓励教练员、运动员通过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争取优异成绩，坚决反对为追求金牌扭曲体育精神的不良行为。

(四) 各代表队要加强食品、药品、营养品管理，确保食品、药品、营养品使用安全。

第三条 安全管理

(一) 各代表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大会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二)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在赛事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三)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 赛事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大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处理、处罚

(一) 各运动队在比赛期间，发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取消本运动队各项评奖。

(三) 全省教育体育系统通报批评。

备注：每队签一份。

运动队领队签字：

所在单位盖章：

2024年 月 日

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举重项目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 共青团云南省委

二、承办单位

红河州开远市人民政府

三、比赛日期与地点

（一）比赛日期

2024年8月11日—17日；

（二）比赛地点

开远市体育中心五人制足球场5号场。

四、参赛单位

依《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云体发〔2024〕38号）规定，经预赛选拔后获得省二青会决赛资格的单位、个人。

参加比赛的各单位，均需所在州（市）级教育体育局盖单位公章同意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五、竞赛项目

（一）男子

49公斤级、55公斤级、61公斤级、67公斤级、73公斤

级、81公斤级、89公斤级、96公斤级、102公斤级、+102公斤级。

（二）女子

45公斤级、49公斤级、55公斤级、59公斤级、64公斤级、71公斤级、76公斤级、81公斤级、+81公斤级。

六、参加办法

（一）按照《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云体发〔2024〕38号）的有关要求执行。

（二）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须经省体育局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核无误及省体育局网站公示名单无异议后，方可参赛。资格审核未通过的或公示有异议且确认无参赛资格的将不得参加省二青会决赛，同时参赛单位不得补报参赛运动员。

（三）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其中，体检内容需含心电图、血压、乙肝表面抗原等项目，且有效期须在比赛报到前15天内。健康体检报告和保险单据缺一者，不允许参赛。比赛期间伤病一切自理，组委会概不负责。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组委会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七、运动员资格

年龄规定：2009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八、竞赛规则

(一) 报名只能报取得决赛资格的级别。

(二) 运动员必须身着举重服出场比赛。

(三) 比赛将按照中国举重协会审定的最新《举重竞赛规则》执行。

(四) 运动员称量体重时，须向裁判员出示身份证和注册证，否则取消其参赛资格。

(五) 竞赛所用专业器材及竞赛管理系统须为中国举重协会官方供应商所提供产品。

(六) 非国家队现役运动员不得穿国家队历年来任何一款举重服参赛，举重服或领奖服上不得出现“中国”、“国家”、“CHINA”、“TEAM CHINA”等字样，如举重服或领奖服上印制国旗，则需在国旗下标注代表的 XX 市（区、县）名称。

(七) 进入后场的教练员需要穿带领上衣、长裤、不露脚趾的运动鞋皮鞋，临场指挥不得随身带包。

(八) 参加颁奖的运动员和教练员需要穿着领奖服

九、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照组委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通知另行下发。

十、报名及报到

(一) 报名

在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代表团联络员会议上确定并提交名单（具体事项另行通知）。提交名单后，不得

更换名单中的人员。

项目（编排）联系人：张永艳，联系电话：18987884135，邮箱：347405639@qq.com。

（二）报到和离会

报到时间：2024年8月11日18:00前，具体地点另行通知（见补充通知）。2024年8月17日离会。

十一、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各单项项目录取前8名，获得前3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及获奖证书，获得4—8名的颁发获奖证书。前8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

（二）在颁奖仪式上为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队）颁发奖牌时，为其对应的1名主管教练员颁发获奖证书。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按有关规定执行（办法另行通知）。

十二、技术官员

（一）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和主要裁判员等由省体育局选派，名单另发；其他辅助人员由承办单位负责补充。

（二）仲裁、技术代表和裁判员于比赛开始前3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因赛前工作需要提前报到的人员，须报省体育局同意。

（三）仲裁人员组成和其工作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

例》规定执行。

（四）仲裁要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举重协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和仲裁条例履行职责。

（五）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云南省体育局的裁判员管理规定（实施办法），裁判员须于赛前参加至少两天的集中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参与执裁工作。

（六）省派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否则不予安排工作，经费自理。

（七）仲裁委员会对执行裁判进行现场评估。出现两次明显错误，即撤换。

（八）当值仲裁如对执裁判罚有异议，需要进行改判，须在现场大屏播放录像回放，接受运动队和观众的监督。

（九）如对判罚有任何异议，可按照程序到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诉。

十三、经费和参赛管理

按照组委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通知另行下发。

十四、单项竞委会必须为秩序册上的所有人员（含组委会人员、裁判员、工作人员、领队、运动员等）购买短期赛区意外保险。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共青团云南省委。

- 附件：1.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举重项目报
名表
- 2.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 3.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2

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是本代表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代表队成员安全管理，在赛事期间遵守下列规定：

1.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遵守体育竞赛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4.在赛事期间，严禁饮酒。发生饮酒后寻衅滋事的，赛会将协助公安机关，严格依法查处。

在赛事期间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

2.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及赛事相关规定，寻衅闹事、谩骂、侮辱对方人员、裁判员、竞赛组织者及观众。

3.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辱骂、围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4.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

奖。

5.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

6.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管理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安排宴请、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

7.裁判员、赛事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人为更改比赛结果。

8.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人，发表涉及地域、民族歧视言论。

9.发表不实言论，误导舆论、媒体和公众的言行。

10.其他影响云南体育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言行。

11.发生任何涉及兴奋剂违规的行为。

安全管理

1.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各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大会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2.各代表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各队领队、教练员须对运动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4.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承诺人： 2024年 月 日

附件3

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对云南青少年体育赛事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责任落实，根据《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云南省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规定，由各参赛单位承诺如下。

第一条 责任目标

落实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人人都是责任人。自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至比赛结束：

（一）确保本运动队运动员、辅助人员（包括教练、队医、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二）确保本运动队在食品、药品、营养品的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发生食源性、药源性兴奋剂事件。

（三）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行为。

（四）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赠送礼品、

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安排宴请、娱乐等消费活动。

（五）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不尊重或侮辱对手，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组织、编造滋事闹事、干扰比赛，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行为。

（六）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其他损害体育形象和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二条 工作责任

（一）各运动队要严格执行反兴奋剂工作“三严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从维护体育社会形象和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和管理，严防严查兴奋剂违规行为，确保比赛周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落到实处。

（二）运动队领队是本运动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以上工作负有管理、监督责任。

（三）各运动队要加强对运动员的教育和管理，树立正确的成绩观和参赛观，鼓励教练员、运动员通过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争取优异成绩，坚决反对为追求金牌扭曲体育精神的不良行为。

（四）各代表队要加强食品、药品、营养品管理，确保食品、药品、营养品使用安全。

第三条 安全管理

（一）各代表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大会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二）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在赛事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三）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赛事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大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处理、处罚

（一）各运动队在比赛期间，发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取消本运动队各项评奖。

（三）全省教育体育系统通报批评。

备注：每队签一份。

运动队领队签字：

所在单位盖章：

2024年 月 日

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武术套路 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 共青团云南省委

二、承办单位

开远市人民政府

三、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

2024年8月3日—8月9日。

（二）比赛地点

云南红河技师学院篮球馆。

四、参赛单位

依《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云体发〔2024〕38号）规定，经预赛选拔后获得省二青会决赛资格的单位。

参加比赛的各单位，均需所在州（市）级教育体育局盖单位公章同意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五、竞赛项目

比赛项目均为国际一套（男/女）

1.长拳；

- 2.棍术+刀术；
- 3.南拳；
- 4.南棍+南刀；
- 5.枪术+剑术；
- 6.42式太极拳+42式太极剑；
- 7.对练（男子三人对练/女子二人对练）；
- 8.团体项目（集体基本功）；
- 9.男子形意拳+形意剑；
- 10.女子八卦掌+八卦剑。

六、参赛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助理教练1人。

（二）每人最多可报5项（拳术、短器械+长器械，男子形意拳+男子形意剑、女子八卦掌+女子八卦剑、对练、集体基本功）。

（三）年龄规定。

2010年1月1日后出生者

注：小年龄组运动员可以参加大年龄组的比赛，但同时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七、运动员资格

（一）按照《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云体发〔2024〕38号）的有关要求执行。

（二）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须经省体育局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核无误及省体育局网站公示名单无异议后，方可参赛。资

格审核未通过的或公示有异议且确认无参赛资格的将不得参加省二青会决赛，同时参赛单位不得补报参赛运动员。

（三）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其中，体检内容需含心电图、血压、乙肝表面抗原等项目，且有效期须在比赛报到前 15 天内。健康体检报告和保险单据缺一者，不允许参赛。比赛期间伤病一切自理，组委会概不负责。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组委会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八、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凡在比赛中有无故弃权、停赛罢赛、打架斗殴、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体育道德和赛风赛纪行为者，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云南省体育局有关规定进行处罚。（配套文件）

九、竞赛规则和竞赛办法

（一）遵循采用国际武术联合会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12）及有关补充规定。

（二）完成套路时间的规定

1.国际竞赛套路和初级套路无时间规定。

2.规定套路：42 式太极拳为 5~6 分钟，42 式太极剑为 3~4 分钟。

3.传统拳、传统器械不少于 1 分钟。

4.对练不少于 50 秒。

5.集体基本功：2分钟至3分30秒。

（三）集体基本功的规定

必须包括以下各组别的动作：

（1）五种直摆性腿法（正踢、侧踢、里合、外摆、后踢）左右各两次以上。

（2）三种屈伸性腿法（弹腿、蹬腿、侧踹腿）左右各两次以上。

（3）三种直摆性腿法（拍脚击响、里合击响、外摆击响）。

（4）五种步行（弓步、马步、仆步、虚步、歇步）。

（5）两种扫转性腿法（前扫腿、后扫腿）

（6）五种跳跃动作（腾空飞脚、旋风脚、腾空外摆莲、侧空翻、旋子）

参加运动员每人均要完成以上内容，集体基本功要求配乐（不能有说唱词）。

（四）套路项目难度规定：本次比赛竞赛套路均是国际第一套竞赛套路、42式太极拳、42式太极剑，不设难度评分。

（五）运动员的比赛器械和比赛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

（六）实际报名的运动员少于2人（含2人）的项目不设该项目，但运动员所报项目可做调整。

十、比赛服装、器材与场地（馆）等要求

比赛器材、服装、场地（馆）等要求按照体育总局武术运

动管理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报名及报到

（一）报名

在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代表团联络员会议上确定并提交名单（具体事项另行通知）。提交名单后，不得更换名单中的人员。

项目联系人：熊亚兵，联系电话：18687318277，报名邮箱：2251864659@qq.com。

（二）报到和离会

报到时间：2024年8月3日18:00前，具体地点另行通知（见补充通知）。2024年8月9日离会。

十二、录取及奖励

（一）各小项录取前8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

（二）比赛前3名代表队的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代表队1名主管教练颁发证书。按录取名次颁发获奖证书。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按有关规定执行（办法另行通知）。

十三、技术官员

（一）仲裁、裁判长及裁判员等技术官员由省体育局选派并公示，名单另行通知。

（二）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等报到时间及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三）仲裁人员组成和其工作职责范围按体育总局有关仲裁的规定执行。

（四）仲裁要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武术套路项目裁判员管理规定和体育总局关于仲裁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职责。

（五）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武术套路项目裁判员管理规定。

（六）省派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否则不予安排工作，经费自理。

（七）仲裁委员会对执行裁判进行现场评估。出现两次明显错误，即撤换。

十四、经费和参赛管理

按照组委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通知另行下发。

十五、单项竞委会必须为秩序册上的所有人员（含组委会人员、裁判员、工作人员、领队、运动员等）购买短期赛区意外保险。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共青团云南省委。

附件：1.云南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武术套路项目报名表

2.裁判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3.赛风赛纪 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2

裁判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是本代表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代表队成员安全管理，在赛事期间遵守下列规定：

1.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遵守体育竞赛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4.在赛事期间，严禁饮酒。发生饮酒后寻衅滋事的，赛会将协助公安机关，严格依法查处。

在赛事期间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

2.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及赛事相关规定，寻衅闹事、谩骂、侮辱对方人员、裁判员、竞赛组织者及观众。

3.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辱骂、围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4.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

5.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

6.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管理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安排宴请、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

7.裁判员、赛事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人为更改比赛结果。

8.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人，发表涉及地域、民族歧视言论。

9.发表不实言论，误导舆论、媒体和公众的言行。

10.其他影响云南体育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言行。

11.发生任何涉及兴奋剂违规的行为。

安全管理

1.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各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大会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2.各代表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各队领队、教练员须对运动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4.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在本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纠纷，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承诺人：

年 月 日

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对云南青少年体育赛事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责任落实，根据《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云南省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规定，由各参赛单位承诺如下。

第一条 责任目标

落实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人人都是责任人。

自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至比赛结束：

（一）确保本运动队运动员、辅助人员（包括教练、队医、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二）确保本运动队在食品、药品、营养品的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发生食源性、药源性兴奋剂事件。

（三）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行为。

（四）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

益，向组委会、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安排宴请、娱乐等消费活动。

（五）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不尊重或侮辱对手，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组织、编造滋事闹事、干扰比赛，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行为。

（六）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其他损害体育形象和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二条 工作责任

（一）各运动队要严格执行反兴奋剂工作“三严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从维护体育社会形象和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和管理，严防严查兴奋剂违规行为，确保比赛周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落到实处。

（二）运动队领队是本运动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以上工作负有管理、监督责任。

（三）各运动队要加强对运动员的教育和管理，树立正确的成绩观和参赛观，鼓励教练员、运动员通过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争取优异成绩，坚决反对为追求金牌扭曲体育精神的不良行为。

（四）各代表队要加强食品、药品、营养品管理，确保食品、药品、营养品使用安全。

第三条 安全管理

(一) 各代表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大会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二)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在赛事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三)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 赛事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大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处理、处罚

(一) 各运动队在比赛期间，发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取消本运动队各项评奖。

(三) 全省教育体育系统通报批评。

备注：每队签一份。

运动队领队签字：

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体操项目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 共青团云南省委

二、承办单位

红河州开远市人民政府

三、比赛日期与地点

（一）比赛日期

2024年7月20日—7月25日；

（二）比赛地点

个旧市红河州民族体育馆。

四、参赛单位

依《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云体发〔2024〕38号）规定，经预赛选拔后获得省二青会决赛资格的单位。

参加比赛的各单位，均需所在州（市）级教育体育局盖单位公章同意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五、竞赛项目

男子（U8）组：自由体操、山羊、吊环、跳马、双杠、单杠、蹦床、全能、团体。

女子（U8、U7）组：跳马、低单杠、平衡木、自由体操、蹦床、全能、团体。

六、参赛办法

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公布的最新竞赛规则。

比赛动作。

男子（U8）组：按照2020年由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颁布的《中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规定动作8岁组》动作执行。

女子（U8、U7）组：按照2023年由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颁布的《中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规定动作7岁组》动作执行。

备注：完成岁8组动作，在完成项目的最后得分中+0.5分。

资格赛：确定团体名次、全能前8名的名次。男子全能为7个项目总和计算。女子全能为5个项目总和计算。每个单位最多2人，并录取各单位前8名的单项决赛资格，各单项分别设2名替补。参加团体的单位录取各项目前8名的单项决赛资格，每个单位最多2人，各单项分别设2名替补。可派6名运动员组成团体参赛，每个项目可派5名运动员参加，取各单项前4名运动员的成绩分别计算团体分（6.5.4赛制）。

（1）女子（U8、U7）组团体：2016年、2017年出生的各3名运动员。

团体成绩：2016、2017年各两名运动员各单项最高分计入成绩。第5人2016、2017年龄段均可参赛。

(2) 单项决赛取分高者进入比赛。

单项决赛：

该赛成绩决定各组别单项前8名的名次。资格赛中单项前8名的运动员参加（每个单位最多2人）。资格赛各单项成绩不带入单项决赛。根据资格赛成绩确定各单项2名候补运动员。如果候补运动员上场，按被替换的运动员出场顺序。已获得单项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其参赛单位可自主进行参赛人员更换，前提是替补上来的运动员其名次必须高于第一候补。

替换上来的运动员按照被替换运动员的抽签位置进行比赛。以上变更应在单项决赛开赛前24小时完成，由运动员所在单位领队向总记录处提出，总记录处负责审核，并将换人结果通知到运动队。

比赛中的抗议和申诉程序按《国际体联体操竞赛规则》规定执行。

七、报名

(一) 各州、市可报领队1名，男子教练员1名，女子教练员1—2名，男、女运动员各6名。

允许超出上述名额的随队人员报名，按超编人员收费。

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应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残保险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如有异议者，单位出具

保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健康、保险证明缺一者，不允许参赛。比赛区间伤病一切自理，组委会概不负责。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组委会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报到时提交相关手续。

七、参赛运动员资格

（一）按照《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云体发〔2024〕38号）的有关要求执行。

（二）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须经省体育局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核无误及省体育局网站公示名单无异议后，方可参赛。资格审核未通过的或公示有异议且确认无参赛资格的将不得参加省二青会决赛，同时参赛单位不得补报参赛运动员。

（三）参赛年龄

男子（U8）：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出生者；

女子（U8）：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出生者；

女子（U7）：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出生者。

八、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照组委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通知另行下发。

十、报名及报到

（一）报名

在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联席会议上确定并提交名单（具体事项另行通知）。提交名单后，不得更换名单中的人员。

项目（编排）联系人：郑老师，联系电话：15925127865，
邮箱：1251065708@qq.com。

（二）报到和离会

报到时间：2024年7月20日18:00前，具体地点另行通知（见补充通知）。2024年7月25日离会。

十一、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各单项项目录取前8名，获得前3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及获奖证书，获得4—8名的颁发获奖证书。参赛队伍数量不足奖励名额的，按照实际参赛队伍减一录取。前8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

（二）在颁奖仪式上为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的运动（队）颁发奖牌时，为其对应的1名主管教练员颁发获奖证书。女子团体、全能获奖证书上可报2名教练员。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按有关规定执行（办法另行通知）。

十二、技术官员

（一）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和主要裁判员等由省体育局选派，名单另发；其他辅助人员由承办单位负责补充，并向省体育局报备。

（二）仲裁、技术代表和裁判员于比赛开始前3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因赛前工作需要提前报到的人员，须报省体育局同意。

（三）仲裁人员组成和其工作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四）仲裁要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国家体操运动管理中心的裁判员管理规定和仲裁条例履行职责。

（五）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云南省体育局的裁判员管理规定（实施办法），裁判员须于赛前参加至少两天的集中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参与执裁工作。

（六）省派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否则不予安排工作，经费自理。

（七）仲裁委员会对执行裁判进行现场评估。出现两次明显错误，即撤换。

十三、经费和参赛管理

按照组委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通知另行下发。

十四、单项竞委会必须为秩序册上的所有人员（含组委会人员、裁判员、工作人员、领队、运动员等）购买短期赛区意外保险。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共青团云南省委。

附件：1.2024年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体操项目报名表

- 2.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 3.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1

2024年省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体操项目（报名表）

州市 体育局	(单位名称并 加盖公章)	代 表 单 位	(单位名称并 加盖公章)	领 队			
				教 练			
				医 生			
				填 报 人		填 报 日 期	
				电 话		传 真	

人员统计表：

类别	男子人数		女子人数		人数统计
领队					
教练					
运动员					
其他人员					

运动员报名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1				
2				
3				
4				
5				
6				

- 1、各单位报名表必须按此电子表格形式报大会(1251065708@qq.com)必须电脑打印，手写无效。
- 2、全队只能填报一张完整表格，不得分别填写。
- 3、各单位须盖有本单位公章。

附件2

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是本代表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代表队成员安全管理，在赛事期间遵守下列规定：

1.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遵守体育竞赛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4.在赛事期间，严禁饮酒。发生饮酒后寻衅滋事的，赛会将协助公安机关，严格依法查处。

在赛事期间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

2.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及赛事相关规定，寻衅闹事、谩骂、侮辱对方人员、裁判员、竞赛组织者及观众。

3.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辱骂、围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4.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

5.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

6.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管理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安排宴请、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

7.裁判员、赛事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人为更改比赛结果。

8.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人，发表涉及地域、民族歧视言论。

9.发表不实言论，误导舆论、媒体和公众的言行。

10.其他影响云南体育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言行。

11.发生任何涉及兴奋剂违规的行为。

安全管理

1.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各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大会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2.各代表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各队领队、教练员须对运动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4.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承诺人：

2024年 月 日

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对云南青少年体育赛事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责任落实，根据《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云南省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规定，由各参赛单位承诺如下。

第一条 责任目标

落实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人人都是责任人。自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至比赛结束：

（一）确保本运动队运动员、辅助人员（包括教练、队医、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二）确保本运动队在食品、药品、营养品的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发生食源性、药源性兴奋剂事件。

（三）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行为。

（四）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安排宴请、娱乐等消费活动。

（五）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不尊重或侮辱对手，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组织、编造滋事闹事、干扰比赛，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行为。

（六）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其他损害体育形象和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二条 工作责任

（一）各运动队要严格执行反兴奋剂工作“三严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从维护体育社会形象和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和管理，严防严查兴奋剂违规行为，确保比赛周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落到实处。

（二）运动队领队是本运动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以上工作负有管理、监督责任。

（三）各运动队要加强对运动员的教育和管理，树立正确的成绩观和参赛观，鼓励教练员、运动员通过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争取优异成绩，坚决反对为追求金牌扭曲体育精神的不良行为。

(四) 各代表队要加强食品、药品、营养品管理，确保食品、药品、营养品使用安全。

第三条 安全管理

(一) 各代表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大会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二)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在赛事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三)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 赛事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大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处理、处罚

(一) 各运动队在比赛期间，发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取消本运动队各项评奖。

(三) 全省教育体育系统通报批评。

备注：每队签一份。

运动队领队签字：

所在单位盖章：

2024年 月 日

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网球项目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 共青团云南省委

二、承办单位

红河州开远市人民政府

三、比赛日期与地点

（一）比赛日期

2024年7月25日—7月30日；

（二）比赛地点

开远市。

四、参赛单位

依《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云体发〔2024〕38号）规定，经预赛选拔后获得省二青会决赛资格的单位。

参加比赛的各单位，均需所在州（市）级教育体育局盖单位公章同意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五、竞赛项目

男子团体、男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团体、女子单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六、参赛办法

(一) 参赛年龄要求：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二) 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获得决赛资格并经省体育局公示后公布的运动员。

七、参赛运动员资格

(一) 按照《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云体发〔2024〕38号）的有关要求执行。

(二) 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须经省体育局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核无误及省体育局网站公示名单无异议后，方可参赛。资格审核未通过的或公示有异议且确认无参赛资格的将不得参加省二青会决赛，同时参赛单位不得补报参赛运动员。

(三) 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其中，体检内容需含心电图、血压、乙肝表面抗原等项目，且有效期须在比赛报到前15天内。健康体检报告和保险单据缺一者，不允许参赛。比赛期间伤病一切自理，组委会概不负责。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组委会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八、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照组委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通知另行下发。

九、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

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公布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和国际网联修订的补充条文执行。

（二）赛制

所有比赛均采用一盘决胜制，局数 6-6 时，采用平局决胜局决定胜负（即“抢 7”）。双打比赛决胜分时，接发方可选择接球区域（混双比赛决胜分时，接发方必须与发球方性别相同）。

（三）循环赛名次

循环赛的名次按各队获胜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两队获胜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队或三队以上获胜次数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判断名次：

1. 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获胜场数百分比；
2.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获胜盘数百分比；
3.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的获胜局数百分比；
4.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的获胜分数百分比；

$$\text{获胜场（盘、局、分）百分比} = \frac{\text{胜数}}{\text{胜数} + \text{负数}} \times 100\%$$

5. 同一轮次的判断名次，还剩两个队仍然相等的情况下，按照两队之间的胜负关系判定名次。

（四）团体比赛

1. 每个团体由两个单打和一个双打组成，出场顺序为：第一单打、第二单打、第三双打。每个团体至少由三人以上参加，

两个单打必须由两名不同队员出场参赛，并只允许两个单打参赛者的其中一个兼任双打比赛。每次团体比赛运动员出场顺序表采取任意排名的方式按规定填写赛会统一的出场顺序表，一式两份，由领队或教练员签字后，于赛前在赛会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递交，比赛双方须同时将该表交给赛会裁判长（或指定人员），经审查合格后，双方同时交给对方，出场顺序表已经交换，一律不准更换。

2.比赛采用“小组赛+淘汰赛”混合赛制。

3.根据预赛竞赛名次排出种子队伍。

4.团体比赛运动员弃权，出场名单确定后弃权将按以下办法处理。

I 因伤病弃权

经组委会指定医生诊断并确诊后（或赛区当地独立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的因伤（病）不能继续比赛者，该名运动员的成绩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凡因伤病弃权，须有赛事组委会指定医生证明。

②赛前因伤病弃权，则本场比赛成绩为 0-6。

③需恢复比赛时，应有赛事组委会指定医生的允许恢复比赛证明，并需得到裁判长或组委会的批准，该运动员方可继续参加后续比赛。

④比赛中因伤病弃权：单打比赛中已结束的完整盘数成绩有效，不完整盘数按到 6 计算，（例如：某盘比赛成绩为 2-4

(弃权)，则该盘成绩算作 2-6.)

II 无故弃权

①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比赛场地者及其他不按规定参加比赛者，均按无故弃权处理。

②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凡无故弃权者，除本场成绩为负外，其代表队在小组循环赛本轮次的成绩为 0: 3 (负于对手)，并按运动员行为准则进行相应处罚。

③第二阶段比赛，凡无故弃权者，除本场成绩为负，不得参加本轮次的双打比赛，并按运动员行为准则进行相应处罚。

III 特殊情况下退出比赛者，须经组委会研究，决定是否按弃权处理。

(五) 单项比赛

1. 比赛采用“小组赛+淘汰赛”混合赛制。
2. 根据预赛竞赛名次排出种子。

十、报名及报到

(一) 报名

在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代表团联络员会议上确定并提交名单(具体事项另行通知)。提交名单后，不得更换名单中的人员。

项目(编排)联系人: 刘申, 联系电话: 13577909293, 邮箱: 312302561@qq.com。

(二) 报到和离会

报到时间：2024年7月25日18:00前，具体地点另行通知（见补充通知）。2024年7月30日离会。

十一、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个人、团体录取前8名，决出1—2名。3—4名并列第3名、5—8名并列第5名。1—3名颁发奖牌（匾），其它名次颁发获奖证书。参赛队伍数量不足奖励名额的，按照实际参赛队伍减一录取。前8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

（二）在颁奖仪式上为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队）颁发奖牌时，为其对应的1名主管教练员颁发获奖证书。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按有关规定执行（办法另行通知）。

十二、技术官员

（一）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和主要裁判员等由省体育局选派，名单另发；其他辅助人员由承办单位负责补充，须持有网球裁判等级证书，并需向省体育局报备。

（二）仲裁、技术代表和裁判员于比赛开始前3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因赛前准备工作需要提前报到的人员，须报省体育局同意。

（三）仲裁人员组成和其工作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四）仲裁要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网球协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和仲裁条例履行职责。

（五）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云南省体育局的裁判员管理规定（实施办法），裁判员须于赛前参加至少两天的集中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参与执裁工作。

（六）省派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否则不予安排工作，经费自理。

（七）仲裁委员会对执行裁判进行现场评估。出现两次明显错误，即撤换。

十三、经费和参赛管理

按照组委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通知另行下发。

十四、单项竞委会必须为秩序册上的所有人员（含组委会人员、裁判员、工作人员、领队、运动员等）购买短期赛区意外保险。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共青团云南省委。

附件：1.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网球项目报名表

2.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3.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1

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网球项目报名表

州市 体育局	(单位名称并 加盖公章)	代 表 单 位	(单位名称并 加盖公章)	领队			
				教练			
				医生			
				填报人		填报日期	
				电话		传 真	

人员统计表

类别	男子人数	女子人数	人数统计
领队			
教练			
运动员			
其他人员			

运动员报名报项表

注：1.此表可用 A4 纸复制，必须电脑打印，手写无效；

序号	运动员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参赛项目				主管教练	备注
				团体	单打	双打	混双		
1									
2									
3									
4									
5									
6									
7									
8									

- 2.全队只能填报一张完整表格，不得分别填写；
- 3.报名运动员须获得决赛资格并经省体育局审核公示后无问题；
- 4.各单位须盖有本单位公章。

附件2

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是本代表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代表队成员安全管理，在赛事期间遵守下列规定：

1.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遵守体育竞赛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4.在赛事期间，严禁饮酒。发生饮酒后寻衅滋事的，赛会将协助公安机关，严格依法查处。

在赛事期间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

2.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及赛事相关规定，寻衅闹事、谩骂、侮辱对方人员、裁判员、竞赛组织者及观众。

3.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辱骂、围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4.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

5.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

6.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管理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安排宴请、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

7.裁判员、赛事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人为更改比赛结果。

8.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人，发表涉及地域、民族歧视言论。

9.发表不实言论，误导舆论、媒体和公众的言行。

10.其他影响云南体育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言行。

11.发生任何涉及兴奋剂违规的行为。

安全管理

1.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各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大会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2.各代表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各队领队、教练员须对运动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4.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承诺人：

2024年 月 日

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对云南青少年体育赛事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责任落实，根据《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云南省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规定，由各参赛单位承诺如下。

第一条 责任目标

落实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人人都是责任人。自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至比赛结束：

（一）确保本运动队运动员、辅助人员（包括教练、队医、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二）确保本运动队在食品、药品、营养品的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发生食源性、药源性兴奋剂事件。

（三）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行为。

（四）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安排宴请、娱乐等消费活动。

（五）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不尊重或侮辱对手，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组织、编造滋事闹事、干扰比赛，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行为。

（六）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其他损害体育形象和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二条 工作责任

（一）各运动队要严格执行反兴奋剂工作“三严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从维护体育社会形象和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和管理，严防严查兴奋剂违规行为，确保比赛周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落到实处。

（二）运动队领队是本运动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以上工作负有管理、监督责任。

（三）各运动队要加强对运动员的教育和管理，树立正确的成绩观和参赛观，鼓励教练员、运动员通过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争取优异成绩，坚决反对为追求金牌扭曲体育精神的不良行为。

(四) 各代表队要加强食品、药品、营养品管理，确保食品、药品、营养品使用安全。

第三条 安全管理

(一) 各代表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大会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二)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在赛事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三)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 赛事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大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处理、处罚

(一) 各运动队在比赛期间，发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取消本运动队各项评奖。

(三) 全省教育体育系统通报批评。

备注：每队签一份。

运动队领队签字：

所在单位盖章：

2024年 月 日

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乒乓球 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 共青团云南省委

二、承办单位

红河州开远市人民政府

三、比赛日期与地点

（一）比赛日期

2024年8月8日—8月15日。

（二）比赛地点

开远市第一中学体育馆。

四、参赛单位

依《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云体发〔2024〕38号）规定，经预赛选拔后获得省二青会决赛资格的单位。

参加比赛的各单位，均需所在州（市）级教育体育局盖单位公章同意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五、竞赛项目

男、女团体，男、女单打，男、女双打

六、参加办法

（一）年龄要求

U12：201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参赛运动员（队）为获得决赛资格的运动队和运动员。

（三）每单位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女运动员各5人。

（四）团体可报5人，每人限报两个单项可兼报团体。团体赛要有3名上场运动员，男、女团体不允许跨性别组队。

（五）每队允许报一名长胶运动员，须在报名表及团体赛出场名单中明确标识，且该名运动员比赛期间的打法必须始终保持一致。

七、参赛运动员资格

（一）按照《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云体发〔2024〕38号）的有关要求执行。

（二）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须经省体育局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核无误及省体育局网站公示名单无异议后，方可参赛。资格审核未通过的或公示有异议且确认无参赛资格的将不得参加省二青会决赛，同时参赛单位不得补报参赛运动员。

（三）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其中，体检内容需含心电图、血压、乙肝表面抗原等项目，且有效期须在比赛报到前15天内。健康体检报告和保险单

据缺一者，不允许参赛。比赛期间伤病一切自理，组委会概不负责。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组委会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八、赛风赛纪、兴奋剂检查和性别检查

按照组委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通知另行下发。

九、竞赛办法

（一）团体赛依据实际报名情况采用单循环或分组循环附加赛的比赛办法，决出名次。采用斯韦思林杯赛制，5场3胜制，5场对阵为：（1）A-X（2）B-Y（3）C-Z（4）A-Y（5）B-X；每场5局3胜（或3局2胜）制，每局11分。

（二）单项比赛依据实际报名情况采用单淘汰附加赛或分组循环附加赛的比赛办法，决出名次。比赛采用5局3胜制，每局11分。

（三）各项目报名不足3人（对、队）的，取消设项。

（四）比赛用球：红双喜DJ40+白色三星球。

（五）比赛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十、比赛服装要求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配两套以上颜色明显不同比赛运动短装（非白色）；团体和双打比赛，同一队运动员服装须统一。

十一、报名及报到

（一）报名

在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代表团联络员会议上确定并提交名单（具体事项另行通知）。提交名单后，不得更换名单中的人员。

报名联系人：张国慧，联系电话：13888480811，邮箱：124709774@qq.com。

（二）报到和离会

报到时间：2024年8月8日18:00前，具体地点另行通知（见补充通知）。2024年8月15日离会。

十二、录取及奖励

（一）各项录取前8名，颁发获奖证书，分别按9、7、6、5、4、3、2、1计分。

（二）获得各项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队）颁发金、银、铜牌时，为其对应的1名主管教练员颁发获奖证书。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按有关规定执行（办法另行通知）。

十三、技术官员

（一）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及部分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派。

（二）报到时间、地点见补充通知。

（三）仲裁人员组成和其工作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四）仲裁要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乒乓球协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和仲裁条例履行职责。

（五）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乒乓球协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

（六）省派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否则不予安排工作，经费自理。

十四、申诉

（一）比赛期间不接受参赛运动员资格申诉。

（二）比赛场上产生的抗议、争议等申诉，按中国乒乓球协会《乒乓球竞赛规则》等执行。

（三）比赛中若发生争议，必须在本场比赛最终成绩公示15分钟内，由参赛队领队或教练员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

十五、经费和参赛管理

按照组委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通知另行下发。

十六、单项竞委会必须为秩序册上的所有人员（含组委会人员、裁判员、工作人员、领队、运动员等）购买短期赛区意外保险。

十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八、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共青团云南省委。

- 附件：1.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乒乓球项目
报名表
- 2.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 3.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1

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乒乓球项目报名表

队名： _____ 州（市）教育体育局（盖章）
_____)：

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队内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运动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组别	参加项目						备注
					团体	单打	双打	混团	混单	混双	
1											
2											
3											
4											
5											
6											
7											
8											
9											
10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 报名表将由计算机统一处理，请按要求填写
2. 参加单打队员在栏内填写队内技术号或打“√”，留空表示不参加。
3. 参加双打队员均在两栏内注明本队的双打配对序号（数字）。
4. 参加团体队员均在团体栏内注明本队的团体序号（数字）。
 5. 初一至初三的运动员必须在报名表的备注中标注年级。
6. 长胶运动员在名字后加※。

附件2

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是本代表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代表队成员安全管理，在赛事期间遵守下列规定：

1.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遵守体育竞赛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4.在赛事期间，严禁饮酒。发生饮酒后寻衅滋事的，赛会将协助公安机关，严格依法查处。

在赛事期间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

2.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及赛事相关规定，寻衅闹事、谩骂、侮辱对方人员、裁判员、竞赛组织者及观众。

3.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辱骂、围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4.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

5.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

6.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管理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安排宴请、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

7.裁判员、赛事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人为更改比赛结果。

8.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人，发表涉及地域、民族歧视言论。

9.发表不实言论，误导舆论、媒体和公众的言行。

10.其他影响云南体育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言行。

11.发生任何涉及兴奋剂违规的行为。

安全管理

1.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各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大会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2.各代表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各队领队、教练员须对运动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4.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承诺人： 2024年 月 日

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对云南青少年体育赛事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责任落实，根据《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云南省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规定，由各参赛单位承诺如下。

第一条 责任目标

落实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人人都是责任人。自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至比赛结束：

（一）确保本运动队运动员、辅助人员（包括教练、队医、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二）确保本运动队在食品、药品、营养品的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发生食源性、药源性兴奋剂事件。

（三）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行为。

（四）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安排宴请、娱乐等消费活动。

（五）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不尊重或侮辱对手，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组织、编造滋事闹事、干扰比赛，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行为。

（六）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其他损害体育形象和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二条 工作责任

（一）各运动队要严格执行反兴奋剂工作“三严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从维护体育社会形象和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和管理，严防严查兴奋剂违规行为，确保比赛周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落到实处。

（二）运动队领队是本运动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以上工作负有管理、监督责任。

（三）各运动队要加强对运动员的教育和管理，树立正确的成绩观和参赛观，鼓励教练员、运动员通过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争取优异成绩，坚决反对为追求金牌扭曲体育精神的不良行为。

(四) 各代表队要加强食品、药品、营养品管理，确保食品、药品、营养品使用安全。

第三条 安全管理

(一) 各代表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大会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二)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在赛事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三)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 赛事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大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处理、处罚

(一) 各运动队在比赛期间，发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取消本运动队各项评奖。

(三) 全省教育体育系统通报批评。

备注：每队签一份。

运动队领队签字：

所在单位盖章：

2024年 月 日

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击剑项目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 共青团云南省委

二、承办单位

红河州开远市人民政府

三、比赛日期与地点

（一）比赛日期

2024年7月17日—7月22日；

（二）比赛地点

开远市体育中心体育馆。

四、参赛单位

依《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云体发〔2024〕38号）规定，经预赛选拔后获得省二青会决赛资格的单位。

参加比赛的各单位，均需所在州（市）级教育体育局盖单位公章同意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五、竞赛项目

男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六、参赛办法

(一) 参赛年龄要求：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二) 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6人，获得决赛资格并经省体育局审核公示后无问题的运动员。

(三) 各单位报名前，应确保运动员认可并签署《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见附件2)。未满18周岁的运动员参赛所属单位还须征得其法人监护人的同意。

(四) 运动员须持有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意外伤害情况，所需医疗急救等相关费用由参赛运动员自理。

七、参赛运动员资格

(一) 按照《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云体发〔2024〕38号)的有关要求执行。

(二) 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须经省体育局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核无误及省体育局网站公示名单无异议后，方可参赛。资格审核未通过的或公示有异议且确认无参赛资格的将不得参加省二青会决赛，同时参赛单位不得补报参赛运动员。

(三) 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其中，体检内容需含心电图、血压、乙肝表面抗原等项目，且有效期须在比赛报到前15天内。健康体检报告和保险单据缺一者，不允许参赛。比赛期间伤病一切自理，组委会概不

负责。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组委会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八、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照组委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通知另行下发。

九、竞赛规则

（一）采用中国击剑协会翻译审定的最新国际剑联竞赛规则（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并执行最新竞赛规则。

（二）花剑消极规则

1.将国际规则中判定消极比赛的时间限制从1分钟缩短为30秒。

2.不以攻击对手有效部位为目的产生的击中无效部位的情况，不重新计算30秒。

3.执行此消极规则范围包括男子和女子花剑小组循环赛、直接淘汰赛与花剑团体赛。

4.个人赛双方平分情况下出现消极黑牌P，赛前抽到优胜权一方（等同于国际规则中积分排名领先一方）获胜；团体赛双方平分情况下出现消极黑牌P，赛前抽到优胜权的队伍获胜。（赛前抽出的优胜权也用作比赛时间到平分后延长1分钟决一剑情况所用）

其他小项均执行国际剑联最新消极规则。

（三）个人赛

采用分组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形式，分组循环赛根据《2024年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击剑项目预赛》各剑种个人赛获得决赛资格的运动员排名进行排位，循环赛后不淘汰运动员。

（四）团体赛

根据“2024年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击剑项目预赛”各剑种最终团体排名，在赛前进行两两抽签。即1和2，3和4，5和6，7和8之间进行位置的重新抽签排位。如团体赛某剑种只有3队或5队或7队，单数就自然排列在原位置不动。团体赛进行直接淘汰赛，所有名次通过比赛决出。

十、器材装备

（一）参赛运动员自备比赛器材装备，所有的器材装备均须通过国际剑联或中国击剑协会认证，女子运动员必须佩戴护胸或护胸板；16岁以下（含16岁）男子运动员必须佩戴护胸板。

（二）运动员须在比赛服背面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单位名称：

1.参考在《云南省省级体育竞赛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注册的单位，参考全省团体会员简称的办法，其代表单位为各市级单位，简称应为：昆明市、玉溪市或者昆明、玉溪。

2.印制或缝制的文字颜色为深蓝色，字体为黑体，高8至10厘米，宽视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身材较小的运动员，如

代表单位数较多，可适当缩小文字。

4.省级运动队在训运动员可使用“云南”字样背标；以此类推，如“昆明”、“玉溪”、“大理”字样背标。

（三）获奖运动员参加颁奖仪式须着队服或比赛服。

十一、报名及报到

（一）报名

在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代表团联络员会议上确定并提交名单（具体事项另行通知）。提交名单后，不得更换名单中的人员。

项目（编排）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18943637113，邮箱：1843387619@qq.com。

（二）报到和离会

报到时间：2024年7月17日18:00前，具体地点另行通知（见补充通知）。2024年7月22日离会。

十二、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各单项项目录取前8名，获得前3名的运动员（第三名不并列），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及获奖证书，获得4—8名的颁发获奖证书。前8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

（二）在颁奖仪式上为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队）颁发奖牌时，为其对应的1名主管教练员颁发获奖证书。

(三) 体育道德风尚奖按有关规定执行(办法另行通知)。

十三、技术官员

(一) 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和主要裁判员等由省体育局选派,名单另发;其他辅助人员由承办单位负责补充,须持有击剑裁判等级证书,并需向省体育局报备。

(二) 仲裁、技术代表和裁判员于比赛开始前3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因赛前准备工作需要提前报到的人员,须报省体育局同意。

(三) 仲裁人员组成和其工作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四) 仲裁要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击剑协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和仲裁条例履行职责。

(五) 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云南省体育局的裁判员管理规定(实施办法),裁判员须于赛前参加至少两天的集中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参与执裁工作。

(六) 省派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否则不予安排工作,经费自理。

(七) 仲裁委员会对执行裁判进行现场评估。出现两次明显错误,即撤换。

十四、经费和参赛管理

按照组委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通知另行下发。

十五、单项竞委会必须为秩序册上的所有人员（含组委会人员、裁判员、工作人员、领队、运动员等）购买短期赛区意外保险。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共青团云南省委。

- 附件：1.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击剑项目报名表
- 2.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 3.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1

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击剑项目报名表

州市 教体 局	(单位名称并 加盖公章)	领队		
		教练		
		医生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比赛项目						第二代身份证号 (必填)
		男花	女花	男重	女重	男佩	女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各队可根据实际参赛人数对表格行数进行调整。

2.参赛运动员请在表格内用“A”标注参加单项个人赛；用“B”标注参加团体赛。

代表队联系人： 电话：

请各参赛单位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将报名表发至邮箱：1843387619@qq.com。

报名联系人：张含宇 手机：18943637113

附件2

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是本代表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代表队成员安全管理，在赛事期间遵守下列规定：

1.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遵守体育竞赛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4.在赛事期间，严禁饮酒。发生饮酒后寻衅滋事的，赛会将协助公安机关，严格依法查处。

在赛事期间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

2.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及赛事相关规定，寻衅闹事、谩骂、侮辱对方人员、裁判员、竞赛组织者及观众。

3.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辱骂、围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4.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

奖。

5.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

6.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管理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安排宴请、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

7.裁判员、赛事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人为更改比赛结果。

8.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人，发表涉及地域、民族歧视言论。

9.发表不实言论，误导舆论、媒体和公众的言行。

10.其他影响云南体育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言行。

11.发生任何涉及兴奋剂违规的行为。

安全管理

1.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各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大会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2.各代表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各队领队、教练员须对运动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4.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承诺人：

2024年 月 日

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对云南青少年体育赛事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责任落实，根据《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云南省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规定，由各参赛单位承诺如下。

第一条 责任目标

落实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人人都是责任人。自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至比赛结束：

（一）确保本运动队运动员、辅助人员（包括教练、队医、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二）确保本运动队在食品、药品、营养品的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发生食源性、药源性兴奋剂事件。

（三）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行为。

（四）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

益，向组委会、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安排宴请、娱乐等消费活动。

（五）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不尊重或侮辱对手，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组织、编造滋事闹事、干扰比赛，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行为。

（六）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其他损害体育形象和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二条 工作责任

（一）各运动队要严格执行反兴奋剂工作“三严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从维护体育社会形象和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和管理，严防严查兴奋剂违规行为，确保比赛周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落到实处。

（二）运动队领队是本运动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以上工作负有管理、监督责任。

（三）各运动队要加强对运动员的教育和管理，树立正确的成绩观和参赛观，鼓励教练员、运动员通过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争取优异成绩，坚决反对为追求金牌扭曲体育精神的不良行为。

（四）各代表队要加强食品、药品、营养品管理，确保食品、药品、营养品使用安全。

第三条 安全管理

（一）各代表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大会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二）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在赛事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三）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赛事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大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处理、处罚

（一）各运动队在比赛期间，发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并查实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取消本运动队各项评奖。

（三）全省教育体育系统通报批评。

备注：每队签一份。

运动队领队签字：

所在单位盖章：

2024年 月 日

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射击项目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 共青团云南省委

二、承办单位

红河州开远市人民政府

三、比赛时间与地点

（一）比赛日期

2024年7月26日—8月1日。

（二）比赛地点

昭通市职业学院射击馆

四、参赛单位

依《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云体发〔2024〕38号）规定，经预赛选拔后获得省二青会决赛资格的单位。

参加比赛的各单位，均需所在州（市）级教育体育局盖单位公章同意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五、竞赛项目

（一）无依托组

男子（10项）

1.10 米气步枪 60 发个人、团体
2.10 米气手枪 60 发个人、团体
3.10 米电子步枪 60 发个人、团体
4.10 米电子手枪 60 发个人、团体
5.10 米电子手枪速射 8 秒 6 秒各 30 发个人、团体
女子（10 项）

1.10 米气步枪 60 发个人、团体
2.10 米电子步枪 60 发个人、团体
3.10 米气手枪 60 发个人、团体
4.10 米电子手枪 60 发个人、团体
5.10 米电子手枪慢加速 15+15 个人、团体
男、女混合项目（4 项）

1.10 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2.10 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3.10 米电子步枪混合团体
4.10 米电子手枪混合团体

（二）有依托组

男子（4 项）

1.10 米电子步枪立姿有依托 60 发个人、团体
2.10 米电子手枪立姿有依托 60 发个人、团体
女子（4 项）

1.10 米电子步枪立姿有依托 60 发个人、团体

2.10 米电子手枪立姿有依托 60 发个人、团体

(三) 男、女混合项目 (4 项)

1.10 米电子步枪立姿有依托混合团体

2.10 米电子手枪立姿有依托混合团体

3.10 米电子步枪立姿有依托 40 发团体

4.10 米电子手枪立姿有依托 40 发团体

六、参赛办法

(一) 符合《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云体发〔2024〕38号)第七条要求的运动员。

(二) 运动员年龄

U16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三) 每队可报 1 名领队、2 至 3 名教练员。

(四) 获得决赛资格的个人及团体。

1. 个人项目、混合项目前 12 名; 团体项目前 8 名获决赛资格。

2. 正式报名前各项目均可以更换参赛运动员(必须都在决赛名单中), 所换运动员只能参加被换运动员所获得参赛资格的项目, 同时须符合本规程其它有关条款的规定。正式报名截止后不得调换运动员。

七、运动员资格

(一) 按照《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云体发〔2024〕38号)的有关要求执行。

(二) 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须经省体育局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核无误及省体育局网站公示名单无异议后, 方可参赛。资格审核未通过的或公示有异议且确认无参赛资格的将不得参加省二青会决赛, 同时参赛单位不得补报参赛运动员。

(三) 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 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其中, 体检内容需含心电图、血压、乙肝表面抗原等项目, 且有效期须在比赛报到前 15 天内。健康体检报告和保险单据缺一者, 不允许参赛。比赛期间伤病一切自理, 组委会概不负责。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 组委会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 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八、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照组委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通知另行下发。

九、竞赛办法

(一) 兼项

1. 专用枪、电子枪不得互兼, 步、手枪不得互兼, 有依托、无依托项目不得互兼。

2. 运动员可在本枪种(有/无依托)内兼项, 所兼项目与比赛日程有冲突时, 运动员自行调整。

(二) 各项目个人赛和团体赛同时进行。混合团体项目、电子(步/手枪)立姿有依托 40 发团体项目单独进行。

(三) 参加个人赛和团体赛的运动员必须在报名时予以注

明。

（四）比赛中，步手枪运动员记分射脱靶、空枪击发，电子枪出现连发，应立即向裁判员报告，不报告及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及所取得的成绩。

（五）竞赛规则

1.采用国际射联最新竞赛规则和补充条款。

2.团体赛的成绩为指定参加团体赛的3名运动员成绩之和，不进行决赛。不足3人的参赛队不计团体成绩，只计个人成绩。

3.混合团体成绩为指定参加该项目比赛的2名运动员（1男1女）成绩之和。

4.电子（步/手枪）立姿有依托40发团体赛成绩为指定参加该项目比赛的4名运动员（2男、2女）成绩之和。

（六）在录取最终名次时如出现同分，则依据《国际射联最新竞赛规则和补充条款》中6.15条打破同分规则执行。

（七）承办单位要在规程规定的正常报到时间内，为各参赛队提供充足的赛前练习时间。

（八）参加混合项目的运动员应按规则要求穿着统一的服装。

十、竞赛器材

（一）枪支、子弹自备。

（二）枪支、子弹运输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和公安、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在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代表团联络员会议上确定并提交名单（具体事项另行通知）。提交名单后，不得更换名单中的人员。

项目联系人：林玲，联系电话：13888229965，邮箱：83653837@qq.com。

（二）报到和离会

报到、离会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见补充通知）

十二、奖励和计分办法

（一）各小项录取前8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

（二）比赛前3名代表队的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代表队1名主管教练颁发证书。按录取名次颁发获奖证书。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按有关规定执行（办法另行通知）。

十三、技术官员

（一）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及部分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派。

（二）具体报到时间、地点见补充通知。

（三）仲裁人员组成和其工作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四）仲裁要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射击协会管理规定和仲裁条例履行职责。

（五）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射击协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

（六）省派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否则不予安排工作，经费自理。

十四、经费和参赛管理

按照组委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通知另行下发。

十五、单项竞委会必须为秩序册上的所有人员（含组委会人员、裁判员、工作人员、领队、运动员等）购买短期赛区意外保险。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共青团云南省委。

附件：1.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射击项目报名表

2.裁判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3.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1

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射击项目报名表

单位：

领队：

主教练：

助理教练：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性别	组别	报项1	是否团体赛1	团体赛顺序1	报项2	是否团体赛2	团体赛顺序2	报项3	是否团体赛3	团体赛顺序3
例：	XX	XXXX	XXXXXX	女	无依托组	10米气步枪60发	是	1	10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是	1			

- 填报说明：1. “组别”一栏填写：无依托组或有依托组。
 2. “报项”一栏请严格按照规程中公示的竞赛项目名称填写，切勿填写简称。
 3. 混合团体报名请在“团体赛顺序”一栏中填写：1或2或3。

附件2

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是本代表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代表队成员安全管理，在赛事期间遵守下列规定：

1.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遵守体育竞赛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4.在赛事期间，严禁饮酒。发生饮酒后寻衅滋事的，赛会将协助公安机关，严格依法查处。

在赛事期间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

2.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及赛事相关规定，寻衅闹事、谩骂、侮辱对方人员、裁判员、竞赛组织者及观众。

3.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辱骂、围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4.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

5.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

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对云南青少年体育赛事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责任落实，根据《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云南省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规定，由各参赛单位承诺如下。

第一条 责任目标

落实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人人都是责任人。自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至比赛结束：

（一）确保本运动队运动员、辅助人员（包括教练、队医、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二）确保本运动队在食品、药品、营养品的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发生食源性、药源性兴奋剂事件。

（三）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行为。

（四）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安排宴请、娱乐等消费活动。

（五）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不尊重或侮辱对手，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组织、编造滋事闹事、干扰比赛，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行为。

（六）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其他损害体育形象和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二条 工作责任

（一）各运动队要严格执行反兴奋剂工作“三严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从维护体育社会形象和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和管理，严防严查兴奋剂违规行为，确保比赛周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落到实处。

（二）运动队领队是本运动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以上工作负有管理、监督责任。

（三）各运动队要加强对运动员的教育和管理，树立正确的成绩观和参赛观，鼓励教练员、运动员通过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争取优异成绩，坚决反对为追求金牌扭曲体育精神的不良行为。

(四) 各代表队要加强食品、药品、营养品管理，确保食品、药品、营养品使用安全。

第三条 安全管理

(一) 各代表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大会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二)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在赛事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三)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 赛事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大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处理、处罚

(一) 各运动队在比赛期间，发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取消本运动队各项评奖。

(三) 全省教育体育系统通报批评。

备注：每队签一份。

运动队领队签字：

所在单位盖章：

2024 年 月 日

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射箭项目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 共青团云南省委

二、承办单位

红河州开远市人民政府

三、比赛日期与地点

（一）比赛日期

2024年7月20日—7月26日。

（二）比赛地点

开远市体育中心屋顶足球场。

四、参赛单位

依《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云体发〔2024〕38号）规定，经预赛选拔后获得省二青会决赛资格的单位。

参加比赛的各单位，均需所在州（市）级教育体育局盖单位公章同意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五、竞赛项目

男子、女子 60 米个人双轮（72 支箭）；

男子、女子 50 米个人单轮（36 支箭）；

男子、女子 30 米个人单轮（36 支箭）；
男子、女子 60 米+60 米+50 米+30 米个人全能（144 支箭）；
男子、女子 60 米个人淘汰赛、决赛；
男子、女子全能团体排名（3×144 支箭）；
男子、女子 60 米团体淘汰赛、决赛；
60 米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

六、参赛办法

（一）参赛年龄要求：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二）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获得决赛资格并经省体育局审核公示后无问题的运动员。

（三）各参赛单位报名后不得无故弃权，凡抽签后无故弃权者按相关竞赛规则执行，该运动员不得再参加余下场次比赛。

七、参赛运动员资格

（一）按照《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云体发〔2024〕38 号）的有关要求执行。

（二）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须经省体育局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核无误及省体育局网站公示名单无异议后，方可参赛。资格审核未通过的或公示有异议且确认无参赛资格的将不得参加省二青会决赛，同时参赛单位不得补报参赛运动员。

（三）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

中)。其中，体检内容需含心电图、血压、乙肝表面抗原等项目，且有效期须在比赛报到前 15 天内。健康体检报告和保险单据缺一者，不允许参赛。比赛期间伤病一切自理，组委会概不负责。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组委会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八、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照组委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通知另行下发。

九、竞赛办法

（一）报名后至正式抽签前，可调换运动员。每调换 1 人按有关竞赛规则执行。抽签后，不得更换。

（二）报名后无故弃权者按有关竞赛规则处罚。

（三）团体排名赛成绩由各单位个人全能排名赛前三名的运动员成绩之和计算。

（四）混合团体排名赛成绩由各单位个人全能排名赛第一名的男运动员和女运动员成绩之和计算。

（五）实际参赛不足 3 个队的团体（含 3 个队）、运动员不足 6 人的小项（含 6 人），取消设项。取消设项后，竞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协调更换运动员的参赛小项。

（六）竞赛规则：采用国际箭联及中国射箭协会审定公布的最新《射箭竞赛规则》及相关条款执行。

（七）在录取最终名次时如出现同环，则进行附加赛。

十、竞赛器材和服装

（一）比赛器材必须使用中国射箭协会认定的电子计时计分设备、箭靶、靶纸等。

（二）弓、箭器材自备，比赛箭支，比赛弓型号、厂家均不限，但必须符合国际箭联《射箭竞赛规则》之反曲弓器材规定。

（三）靶纸规格：60米距离使用122厘米靶纸50米距离使用80厘米靶纸；30米距离使用80厘米6环靶纸（注显示5—10环记分区）。

（四）各参赛单位教练员、运动员必须着本单位统一比赛服装（上衣、T恤、裤子）参加比赛（团体比赛教练员服装不统一时不允许上场指导）。所有运动员都必须穿背部印有其姓名及单位名称（汉字及拼音均可，姓名可缩写）的服装，各参赛队服装除须遵守竞赛规则统一服装等相关规定外，按照中国射箭协会的要求，不能出现国旗、国徽、以及中国、CHINA的字样。并须经过裁判员检查，否则不允许上场。

十一、报名及报到

（一）报名

在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代表团联络员会议上确定并提交名单（具体事项另行通知）。提交名单后，不得更换名单中的人员。报名后至抽签前，每调换运动员1人，按中国射箭协会《射箭竞赛规则》等执行。

项目联系人：王欣，电话：13888466065；报名联系人：苏
巍，电话：13888308631，邮箱：82781257@qq.com。

（二）报到和离会

报到时间：2024年7月20日18:00前，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见补充通知）。2024年7月26日离会。

十二、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个人、团体项目录取前8名，获得前3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及获奖证书，获得4—8名的颁发获奖证书。参赛队伍数量不足奖励名额的，按照实际参赛队伍减二录取。前8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

（二）在颁奖仪式上为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队）颁发奖牌时，为其对应的1名主管教练员颁发获奖证书。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按有关规定执行（办法另行通知）。

十三、申诉

（一）比赛期间不接受参赛运动员资格申诉。

（二）比赛场上产生的抗议、争议等申诉，按中国射箭协会

《射箭竞赛规则》等执行。

（三）比赛中若发生争议，必须在本场比赛最终成绩公示15分钟内，由参赛队领队或教练员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

十四、技术官员

(一) 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及部分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赛区补充，名单另行通知。

(二) 具体报到要求见补充通知。

(三) 仲裁要严格按照云南省体育局的相关规定和《射箭竞赛规则》的相关要求履行职责。

(四) 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射箭协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

(五) 省派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否则不予安排工作，相关经费自理。

(六) 比赛期间仲裁必须始终到场。

十五、经费和参赛管理

按照组委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通知另行下发。

十六、单项竞委会必须为秩序册上的所有人员（含组委会人员、裁判员、工作人员、领队、运动员等）购买短期赛区意外保险。

十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八、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共青团云南省委。

附件：1.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射箭项目报名表
2.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3.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1

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射箭项目报名表

报名单位：

州（市）教育体育局（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领队						
教练						
教练						
教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教练、领队需在备注栏填报电话号码

2.初一至初三的运动员必须在报名表的备注中标注年级。 年 月 日

附件2

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是本代表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代表队成员安全管理，在赛事期间遵守下列规定：

1.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遵守体育竞赛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4.在赛事期间，严禁饮酒。发生饮酒后寻衅滋事的，赛会将协助公安机关，严格依法查处。

在赛事期间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

2.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及赛事相关规定，寻衅闹事、谩骂、侮辱对方人员、裁判员、竞赛组织者及观众。

3.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辱骂、围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4.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

5.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

6.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管理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安排宴请、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

7.裁判员、赛事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人为更改比赛结果。

8.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人，发表涉及地域、民族歧视言论。

9.发表不实言论，误导舆论、媒体和公众的言行。

10.其他影响云南体育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言行。

11.发生任何涉及兴奋剂违规的行为。

安全管理

1.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各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大会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2.各代表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各队领队、教练员须对运动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4.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承诺人：

2024年 月 日

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对云南青少年体育赛事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责任落实，根据《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云南省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规定，由各参赛单位承诺如下。

第一条 责任目标

落实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人人都是责任人。自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至比赛结束：

（一）确保本运动队运动员、辅助人员（包括教练、队医、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二）确保本运动队在食品、药品、营养品的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发生食源性、药源性兴奋剂事件。

（三）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行为。

（四）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安排宴请、娱乐等消费活动。

（五）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不尊重或侮辱对手，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组织、编造滋事闹事、干扰比赛，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行为。

（六）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其他损害体育形象和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二条 工作责任

（一）各运动队要严格执行反兴奋剂工作“三严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从维护体育社会形象和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和管理，严防严查兴奋剂违规行为，确保比赛周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落到实处。

（二）运动队领队是本运动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以上工作负有管理、监督责任。

（三）各运动队要加强对运动员的教育和管理，树立正确的成绩观和参赛观，鼓励教练员、运动员通过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争取优异成绩，坚决反对为追求金牌扭曲体育精神的不良行为。

(四) 各代表队要加强食品、药品、营养品管理，确保食品、药品、营养品使用安全。

第三条 安全管理

(一) 各代表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大会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二)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在赛事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三)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 赛事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大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处理、处罚

(一) 各运动队在比赛期间，发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取消本运动队各项评奖。

(三) 全省教育体育系统通报批评。

备注：每队签一份。

运动队领队签字：

所在单位盖章：

2024年 月 日

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 皮划艇静水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 共青团云南省委

二、承办单位

红河州开远市人民政府

三、比赛日期与地点

（一）比赛日期

2024年7月19日—7月25日；

（二）比赛地点

个旧市红河州民族体育馆水上基地。

四、参赛单位

依《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云体发〔2024〕38号）规定，经预赛选拔后获得省二青会决赛资格的单位。

参加比赛的各单位，均需所在州（市）级教育体育局盖单位公章同意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五、竞赛项目

男子：单人皮艇 1000 米、单人皮艇 500 米，双人皮艇 500 米、单人划艇 1000 米、单人划艇 500 米，双人划艇 500 米；

女子：单人皮艇 1000 米、单人皮艇 500 米，双人皮艇 500 米、单人划艇 1000 米、单人划艇 500 米，双人划艇 500 米。

六、参赛办法

（一）参赛年龄要求：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二）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4 人，获得决赛资格并经省体育局审核公示后无问题的运动员。

七、参赛运动员资格

（一）按照《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云体发〔2024〕38 号）的有关要求执行。

（二）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须经省体育局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核无误及省体育局网站公示名单无异议后，方可参赛。资格审核未通过的或公示有异议且确认无参赛资格的将不得参加省二青会决赛，同时参赛单位不得补报参赛运动员。

（三）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其中，体检内容需含心电图、血压、乙肝表面抗原等项目，且有效期须在比赛报到前 15 天内。健康体检报告和保险单据缺一者，不允许参赛。比赛期间伤病一切自理，组委会概不负责。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组委会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八、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照组委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通知另行下发。

九、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皮划艇竞赛规则和本次赛事的参赛指南。

(二) 1000 米、500 米为 6 条航道，在赛前抽签决定比赛分组，超过 6 条艇参赛时按规则进行淘汰赛；不足 6 条（含 6 条）艇参赛时，采取一次性决赛。

(三) 不足 2 个队 3 条艇取消该小项比赛。

(四) 抗议和申诉按竞赛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凡违背体育精神道德行为者，将被取消参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五) 各单项比赛由于天气原因不能进行决赛，根据规则完成半决赛的项目，以半决赛成绩排定最终名次；未完成半决赛的项目，以预赛成绩排定名次，时间少者名次列前。比赛所设项目必须决出全部名次。

十、报名及报到

(一) 报名

在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代表团联络员会议上确定并提交名单（具体事项另行通知）。提交名单后，不得更换名单中的人员。

项目（编排）联系人：唐高军，联系电话：15388837087，邮箱：646265675@qq.com。

(二) 报到和离会

报到时间：2024年7月19日18:00前，具体地点另行通知（见补充通知）。2024年7月25日离会。

十一、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各单项项目录取前8名，获得前3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及获奖证书，获得4—8名的颁发获奖证书。参赛队伍数量不足奖励名额的，按照实际参赛队伍减二录取。前8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

（二）在颁奖仪式上为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队）颁发奖牌时，为其对应的1名主管教练员颁发获奖证书。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按有关规定执行（办法另行通知）。

十二、技术官员

（一）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和主要裁判员等由省体育局选派，名单另发；其他辅助人员由承办单位负责补充，须持有皮划艇裁判等级证书，并需向省体育局报备。

（二）仲裁、技术代表和裁判员于比赛开始前3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因赛前准备工作需要提前报到的人员，须报省体育局同意。

（三）仲裁人员组成和其工作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四）仲裁要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皮划艇协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和仲裁条例履行职责。

(五)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云南省体育局的裁判员管理规定(实施办法),裁判员须于赛前参加至少两天的集中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参与执裁工作。

(六)省派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否则不予安排工作,经费自理。

(七)仲裁委员会对执行裁判进行现场评估。出现两次明显错误,即撤换。

十三、经费和参赛管理

按照组委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通知另行下发。

十四、单项竞委会必须为秩序册上的所有人员(含组委会人员、裁判员、工作人员、领队、运动员等)购买短期赛区意外保险。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共青团云南省委。

附件:1.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皮划艇静水项目报名表

2.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3.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1

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皮划艇静水项目报名表

州市 体育局	(单位名称并 加盖公章)	代 表 单 位	(单位名称并 加盖公章)	领 队			
				教 练			
				医 生			
				填 报 人		填 报 日 期	
				电 话		传 真	

人员统计表

类别	男子人数		女子人数		人数统计
	皮艇	划艇	皮艇	划艇	
领队					
教练					
运动员					
其他人员					

运动员报名报项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项目	1000米		500米				主管 教练	备注
					K1	C1	K1	K2	C1	C2		
1												
2												
3												
4												
5												
6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项目	1000米		500米				主管 教练	备注
					K1	C1	K1	K2	C1	C2		
7												
8												
9												
10												
11												
12												
...												

注：1、此表可用 A4 纸复制，必须电脑打印，手写无效；2、“项目”栏内填写“皮艇”“划艇”；3、运动员在参加的具体项目栏内写艇号，在艇号右边加连接符并注明桨位号，例如“2-1”为 2 号艇 1 号桨位，单人艇项目直接写艇号；4、全队只能填报一张完整表格，不得分别填写；5、各单位须盖有本单位公章；6、兼项运动员要在备注里注明“兼”。

附件2

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是本代表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代表队成员安全管理，在赛事期间遵守下列规定：

1.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遵守体育竞赛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4.在赛事期间，严禁饮酒。发生饮酒后寻衅滋事的，赛会将协助公安机关，严格依法查处。

在赛事期间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

2.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及赛事相关规定，寻衅闹事、谩骂、侮辱对方人员、裁判员、竞赛组织者及观众。

3.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辱骂、围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4.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

5.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

6.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管理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安排宴请、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

7.裁判员、赛事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人为更改比赛结果。

8.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人，发表涉及地域、民族歧视言论。

9.发表不实言论，误导舆论、媒体和公众的言行。

10.其他影响云南体育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言行。

11.发生任何涉及兴奋剂违规的行为。

安全管理

1.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各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大会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2.各代表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各队领队、教练员须对运动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4.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承诺人：

2024年 月 日

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对云南青少年体育赛事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责任落实，根据《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云南省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规定，由各参赛单位承诺如下。

第一条 责任目标

落实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人人都是责任人。自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至比赛结束：

（一）确保本运动队运动员、辅助人员（包括教练、队医、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二）确保本运动队在食品、药品、营养品的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发生食源性、药源性兴奋剂事件。

（三）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行为。

（四）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安排宴请、娱乐等消费活动。

（五）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不尊重或侮辱对手，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组织、编造滋事闹事、干扰比赛，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行为。

（六）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其他损害体育形象和影射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二条 工作责任

（一）各运动队要严格执行反兴奋剂工作“三严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从维护体育社会形象和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和管理，严防严查兴奋剂违规行为，确保比赛周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落到实处。

（二）运动队领队是本运动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以上工作负有管理、监督责任。

（三）各运动队要加强对运动员的教育和管理，树立正确的成绩观和参赛观，鼓励教练员、运动员通过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争取优异成绩，坚决反对为追求金牌扭曲体育精神的不良行为。

（四）各代表队要加强食品、药品、营养品管理，确保食品、药品、营养品使用安全。

第三条 安全管理

（一）各代表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大会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二)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在赛事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三)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 赛事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大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处理、处罚

(一) 各运动队在比赛期间，发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取消本运动队各项评奖。

(三) 全省教育体育系统通报批评。

备注：每队签一份。

运动队领队签字：

所在单位盖章：

2024年 月 日

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 足球项目决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 共青团云南省委

二、承办单位

红河州开远市人民政府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一）比赛时间

2024年8月8日—8月17日。

（二）比赛地点

开远市足球训练基地。

四、参赛单位和报名

（一）依《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云体发〔2024〕38号）规定，经预赛选拔后获得省二青会决赛资格的单位。

（二）参加比赛的各单位，均需所在州（市）级教育体育局盖单位公章同意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五、竞赛年龄段

（一）初中组 U15（男子、女子 11 人制）：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二) 小学组 U11 (男子、女子 8 人制) :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六、参赛资格和审查

(一) 运动员参赛资格

1.按照《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云体发〔2024〕38号)的有关要求执行。

2.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须经省体育局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核无误及省体育局网站公示名单无异议后,方可参赛。资格审核未通过的或公示有异议且确认无参赛资格的将不得参加省二青会决赛,同时参赛单位不得补报参赛运动员。

3.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其中,体检内容需含心电图、血压、乙肝表面抗原等项目,且有效期须在比赛报到前 15 天内。健康体检报告和保险单据缺一者,不允许参赛。比赛期间伤病一切自理,组委会概不负责。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组委会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4.全体参赛单位、教练员、运动员须在云南省足球协会微信小程序平台完成球员注册与赛事报名。

5.全体参赛技术官员、仲裁、裁判长、裁判员须在云南省足球协会微信小程序平台完成注册与赛事报名。

(二) 教练员参赛资格

1.参赛队主教练或助理教练须持有云南足协丙级及以上级别教练员证书；

2.须在云南省足球协会完成教练员年度注册。

（三）报名人数要求

1.U11男子、U11女子组别可报运动员12—18人，领队1名、主教练员1名（外籍可增加翻译1名）、助理教练员1名、队医1名，每场比赛最多报名5名参赛官员与10名替补队员，凭证件在替补席就座，报名一经确认运动员号码不能更改，运动员不允许私自补报或调整。

2.U15男子、U15女子组别可报运动员15—23人，领队1名、主教练员1名（外籍可增加翻译1名）、助理教练员1名、队医1名，每场比赛最多报名5名参赛官员与12名替补队员，凭证件在替补席就座，报名一经确认运动员号码不能更改，运动员不允许私自补报或调整。

（四）资格审查

1.参加决赛的所有队员已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云南省体育局官网进行公示；

2.赛事组委会有权对参赛队及其运动员和球队官员的参赛资格作出最终决定，参赛队及其运动员和官员不得对该决定提出申诉。

七、竞赛办法

（一）赛会制比赛

1.U11 女子、U11 男子、U15 男子三个组别各 8 支球队，各自分为 A、B 两个小组进行小组单循环积分赛决出名次，小组 1、2 名进行交叉排位赛决出 1—4 名，小组 3、4 名进行交叉排位赛决出 5—8 名。

2.U15 女子组 7 支球队，分为 A、B 两个小组进行小组单循环积分赛决出名次，小组 1、2 名进行交叉排位赛决出 1—4 名，A 组第 3 名、B 组 3、4 名进行交叉排位赛决出 5—7 名。

（二）小组赛决定组内名次办法

1.每场比赛必须决出胜负，小组赛或交叉排位赛阶段，点球决胜阶段的得失球不计入名次评定计算。

2.每队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 0 分。常规时间内打平，则采取直接互罚球点球的方式决定胜负，胜队得 2 分，负队得 0 分，积分多的队名次列前。

3.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次下列条件排列名次（点球阶段进球不计入名次评定）：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间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间比赛的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总失球数少者，名次列前；

(5)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 积分相等队在该阶段比赛中获得红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7) 积分相等队在该阶段比赛中获得黄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8) 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三) 交叉排位赛

每场比赛必须决出胜负，如常规时间为平局，直接采取互罚球点球方式决定胜负。

(四) 分组办法

1.U11 女子、U11 男子、U15 男子三个组别，通过预赛确定的参加决赛阶段的七支队伍及东道主开远队分为 A、B 两个组，依据预赛阶段名次蛇形排列法设置 1—8 号位，东道主开远队落 8 号位；

A 组	1	4	5	8
B 组	2	3	6	7

2.U15 女子组别，通过预赛确定的参加决赛阶段的七支队伍分为 A、B 两个组，依据预赛阶段名次蛇形排列法设置 1-7 号位。

A 组	1	4	5	
-----	---	---	---	--

B 组	2	3	6	7
-----	---	---	---	---

八、竞赛规则

(一) 按照国际足球理事会《足球竞赛规则》最新标准执行。

(二)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最新颁布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全国足球赛事安全秩序规定》。

(三) 参赛队必须上报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和护袜，参赛运动员必须佩戴护腿板。比赛时运动员护踝和脚踝绷带必须与袜子同色或透明。

(四) 比赛双方参赛队必须穿着颜色差异明显的比赛服，并经裁判员认可，比赛监督对比赛服装颜色有最终决定权。

(五) 比赛上衣背后、胸前和短裤应标注运动员号码，预赛和决赛同一名运动员同一个参赛号码不得更改，号码范围1—99号，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比赛，场上队长必须佩戴袖标。

(六) 比赛用球

八人制、十一人制均使用5号球。

(七) 比赛时间

1. 八人制 (U11) 比赛全场比赛为60分钟，上、下半时各30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10分钟；

2.十一人制（U15）比赛全场比赛为 80 分钟，上、下课时各 40 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 10 分钟。

（八）球员替换和替补席

1.比赛开始前 60 分钟，各队必须向裁判员提交本场比赛球队名单；其中八人制应含 8 名首发上场队员、不多于 10 名的替补队员和不多于 5 名的球队官员；十一人制应含 11 名首发上场队员、不多于 12 名的替补队员和不多于 5 名的球队官员。

2.U11 男子、女子组别报名首发上场队员 8 名，替补队员 10 名，上场人数不得少于 5 名，每队替换运动员次数不得超过 3 次可替换 8 人（中场休息时换人不计入次数），被替换下场运动员不得重新被换上场。

3.U15 男子、女子组别报名首发上场队员 11 名，每场比赛可替换 7 名运动员，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重新替补上场。常规时间内最多可执行三次替换程序，在中场休息时可以额外执行一次替换程序（中场休息时换人不计入次数）。未进入替补名单的队员不得进行更换。

4.被裁判员罚令出场以及被禁赛、被停赛的运动员、球队官员不得在替补席入座。

5.被裁判员罚令离开替补席和技术区的球队官员（包括翻译人员）必须立即退离替补席和赛场，如无追加处罚，

以上人员均自然停止下一轮（场）比赛在该队替补席就座。

（九）弃权

1. 八人制比赛，如果比赛双方有一方上场比赛运动员少于 5 人，比赛将被终止。在此情况下，组委会将对产生的后果做出最终决定；

2. 十一人制比赛，如果比赛双方有一方上场比赛运动员少于 7 人，比赛将被终止。在此情况下，组委会将对产生的后果做出最终决定。

（十）比赛替补席

1. 八人制比赛，替补席每队 15 席，只有本场上场球员和替补球员、官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座，其它人员不得入座。

2. 十一人制比赛，替补席每队 17 席，只有本场上场球员和替补球员、官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座，其它人员不得入座。

3. 技术区内每次只能有 1 人起立指挥比赛，如有外籍教练员可跟随 1 名翻译。

4. 比赛过程中，各队根据赛前联席会比赛监督确定的规范在指定区域进行热身活动。

（十一）替补席上所有人员必须穿着与场上运动员和裁判员有明显颜色区别的服装装备。

（十二）主队应使用第四官员席（从第四官员席面向球场）左侧替补席。

（十三）领队在比赛时必须在替补席就座，管理替补席秩序是领队的职责之一，本方替补席任何人违纪，都将追究参赛队领队的管理责任。

（十四）替补席和技术区域严禁吸烟，同时遵守体育场有关公共区域禁烟的规定。

（十五）在比赛进行期间，比赛热身的人数根据各个球场的实际情况进行安排，每队同时最多有6名运动员可以在不超过2名官员带领下，在其替补席近侧球门后或比赛监督指定的区域内进行无球热身（守门员可以进行有球热身）。

（十六）被裁判员罚令出场以及被禁赛、被停赛的运动员、球队官员不得在替补席入座。

（十七）竞赛礼仪

按照云南省青少年足球联赛比赛相关规定执行。

十、中止比赛

如果由于任何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在正常比赛时间结束之前，裁判员认为应中止比赛，则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比赛将被暂停30分钟，以等待情况得到有效改善后将比赛重新开始，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

（二）比赛被暂停30分钟后，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可恢复比赛，则可再延长30分钟。如果第二个30分钟后比赛仍不能恢复，裁判员必须宣布中止该场比赛。

（三）在中止比赛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裁判员做出中止比赛决定后3小时内决定比赛中止时的结果是否有效，或在考虑

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补赛或重赛。

（四）如果因不可抗力，比赛被宣布中止，此比赛应优先考虑择期完成剩余的比赛时间，而不是重赛全场比赛，被中止时的比分等情况依然有效。当主办方决定将比赛恢复完成时，具体应遵循如下原则：

1.比赛从原被中止时的比赛时点恢复，恢复时所有场上球员、替补球员要与比赛被中止时一致；

2.不能对替补球员名单中的球员进行增加、更换；

3.不能增加可换人的次数；

4.比赛的红、黄牌依然有效，被罚出场的人员依然不能重新回到比赛场地参加比赛；

5.所有与此比赛有关的其他处罚依然有效；

6.恢复比赛的时间（在随后可预见的时间）与比赛地点由主办方决定；

7.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续问题由主办方决定。

十一、比赛取消

如果比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而使比赛无法正常开始，则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决定重新安排本场比赛前，比赛将被推迟 30 分钟，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

（二）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则

可再至多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裁判员必须宣布取消该场比赛。

（三）在取消比赛的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裁判员做出取消比赛决定后 3 小时内，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重新安排比赛，或是否采取其他必要行为，或决定延续该比赛。除非纪律委员会做出其他决定，否则与该场比赛相关的处罚措施依然有效。

（四）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十二、弃权、退赛和罢赛

（一）未报名、未通过资格审查、未获得参赛证、处在停赛期、正在申诉过程中尚未被允许参赛的运动员，代表某队参加了比赛，该单位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二）弃权的处理

1. 一方参赛队比赛弃权，另一方参赛队以 3:0 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2. 双方比赛均弃权，则双方参赛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计 0 分。

3. 有下列情况之一属罢赛：

（1）并非因主办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或未获得主办方批准，未参加竞赛赛程规定的比赛；

（2）拒绝按照主办方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3）拒绝按照裁判员要求，在 5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

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4) 中途退出赛会。

(三) 罢赛的参赛队所有本赛季比赛的比分均计对方 3:0 获胜(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四) 赛事纪律委员会可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对弃权、罢赛、退赛的参赛队做出进一步处罚。

十三、比赛场地

(一) 所有场地设施及器材配备应符合《足球竞赛规则》的规定。在天然草皮或达到竞赛标准的人造草皮场地进行。

(二) 比赛场地尺寸需经比赛监督检查合格，符合竞赛的要求。

十四、赛风赛纪与公平竞赛

(一) 赛风赛纪

1. 按照组委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通知另行下发。

2. 各参赛队应按照《云南足协关于在各级赛事中加强赛风赛纪管理的通知》严格执行。

3. 严重违规违纪的处罚：

在任何比赛中出现的威胁、辱骂、围攻、推搡裁判及竞赛官员，阻碍裁判及竞赛官员正常工作，殴打裁判，打架斗殴和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运动员、管理人员、参赛队，赛事组委会须将处理决定报备云南省体育局和中国足

协。

（二）红黄牌

1.全程比赛，运动员及竞赛官员在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或累计三张黄牌将自动停赛一场比赛（纪律委员会有追加处罚时以纪律委员会处罚为准）。在全部比赛中，1+1黄牌产生的红牌按红牌计，同时此2张黄牌不计入累计黄牌。

2.运动员及竞赛官员在本赛季比赛中，得第一张直接红牌停赛一场，得第二张直接红牌停赛二场，得第三张红牌停赛四场，以此类推停赛。

（三）纪律与申诉

1.申诉

（1）本规程中申诉是指对直接影响比赛的事件（如赛事组织管理、体育场设施、比赛装备、比赛用球等）或违反本规程的行为而提出的申诉。

（2）由裁判根据比赛相关事实做出的场上判罚为最终判罚，对此不得提出上诉。

（3）除非另行规定，申诉首先应该以简单书面形式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之内向赛事组委会提出，在赛后24小时内相关参赛队以正式书面形式提交给赛事组委会。

2.纪律委员会

（1）赛事纪律处罚的依据为《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2）赛事所有违纪事件，由赛事组委会纪律委员会负责处

理。严重违规违纪，将提交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作进一步追加处罚。

3. 仲裁委员会

赛事所有比赛的纠纷案件，由云南足协仲裁委员会负责受理。

十五、报名及报到

（一）报名

在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代表团联络员会议上确定并提交名单（具体事项另行通知）。提交名单后，不得更换名单中的人员。

项目联系人：刘源波，联系电话：19988720203，报名邮箱：YFAcompetition@126.com。

（二）报到和离会

报到时间：2024年8月8日18:00前，具体地点另行通知（见补充通知）。2024年8月17日离会。

十六、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各单项项目录取前8名，获得前3名的运动队，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及获奖证书，获得4—8名的颁发获奖证书。参赛队伍数量不足奖励名额的，按照实际参赛队伍减二录取。

（二）前4名分别按4、3、2、1枚金牌奖励；第5—8名分别按0.5枚金牌奖励，前8名分别按36、27、18、9、4.5、

4.5、4.5、4.5 计分。

（三）在颁奖仪式上为获得各项目比赛前 3 名的运动员（队）颁发奖牌时，为其对应的 1 名主管教练员颁发获奖证书。

（四）体育道德风尚奖按有关规定执行（办法另行通知）。

十七、经费条件与赛区接待

按照组委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通知另行下发。

十八、技术官员

（一）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和主要裁判员等由省体育局选派，名单另发。

（二）仲裁、技术代表和裁判员于比赛开始前 3 天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离会；因赛前工作需要提前报到的人员，须报省体育局同意。

（三）仲裁人员组成和其工作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四）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云南省体育局的裁判员管理规定（实施办法），裁判员须于赛前参加至少两天的集中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参与执裁工作。

（五）省派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否则不予安排工作，经费自理。

（六）仲裁委员会对执行裁判进行现场评估。出现两次明显错误，即撤换。

（七）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

位和全体技术官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云南省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九、单项竞委会必须为秩序册上的所有人员（含组委会人员、裁判员、工作人员、领队、运动员等）购买短期赛区意外保险。

二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一、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共青团云南省委。

- 附件：1.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足球）报名表
2.参赛承诺书
3.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1

队徽

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足球项目报名表

参赛队全称	地区+全称		简称	地区+缩写	
领队		主教练		助理教练	
医生		翻译			
联系电话		参赛组别	U+组		

运动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身高(cm)	体重(kg)	球衣号码	场上位置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队员	上衣	主队	短裤	主队	球袜	主队
		客队		客队		客队
守门员	上衣	主队	短裤	主队	球袜	主队
		客队		客队		客队

领队签字：

参赛单位章：

附件 2

参赛承诺书

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是本代表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代表队成员安全管理，在赛事期间遵守下列规定：

1.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遵守体育竞赛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4.在赛事期间，严禁饮酒。饮酒后寻衅滋事的，公安机关将严格依法查处。

在赛事期间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

2.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及比赛的规定，寻衅闹事、谩骂、侮辱对方、裁判员、竞赛组织者及观众。

3.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辱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4.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

5.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

6.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竞委会、竞委会管理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安排宴请、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

7.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人，发表涉及地域民族歧视言论。

8.发表不实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行为。

9.其他影响云南体育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言行。

10.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

安全管理：

1.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各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竞委会各项纪律，服从竞委会安排。

2.各代表队领队须与竞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各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4.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对云南青少年体育赛事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责任落实，根据《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云南省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规定，由各参赛单位承诺如下。

第一条 责任目标

落实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人人都是责任人。自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至比赛结束：

（一）确保本运动队运动员、辅助人员（包括教练、队医、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二）确保本运动队在食品、药品、营养品的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发生食源性、药源性兴奋剂事件。

（三）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行为。

（四）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安排宴请、娱乐等消费活动。

（五）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不尊重或侮辱对手，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组织、编造滋事闹事、干扰比赛，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行为。

（六）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其他损害体育形象和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二条 工作责任

（一）各运动队要严格执行反兴奋剂工作“三严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从维护体育社会形象和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和管理，严防严查兴奋剂违规行为，确保比赛周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落到实处。

（二）运动队领队是本运动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以上工作负有管理、监督责任。

（三）各运动队要加强对运动员的教育和管理，树立正确的成绩观和参赛观，鼓励教练员、运动员通过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争取优异成绩，坚决反对为追求金牌扭曲体育精神的不良行为。

（四）各代表队要加强食品、药品、营养品管理，确保食品、药品、营养品使用安全。

第三条 安全管理

（一）各代表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大会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二）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在赛事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三）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赛事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大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处理、处罚

（一）各运动队在比赛期间，发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取消本运动队各项评奖。

（三）全省教育体育系统通报批评。

备注：每队签一份。

运动队领队签字：

所在单位盖章：

2024年 月 日

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铁人三项 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 共青团云南省委

二、承办单位

红河州开远市人民政府

三、比赛地点及时间

（一）比赛日期

2024年7月20日—7月28日。

（二）比赛地点

开远市凤凰湖片区。

四、参赛单位

各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县（市、区），按照《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云体发〔2024〕38号）相关要求参赛。

参加比赛的各单位，均需所在州（市）级教育体育局登记、备案，经主要领导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同意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五、竞赛项目

（一）男子

1.半程游骑跑 25.75km（0.75km 游泳+20km 自行车+5km 跑

步)；

2.短距离游骑跑(0.5km游泳+10km自行车+2.5km跑步)；

3.超短距离游骑跑 8.7—12.3km(0.3km游泳+6.4—10km自行车+2km跑步)；

4.游跑两项 2.3km(游泳 0.3km+2km跑步)；

5.团体接力：1.2.8—15.8km(0.3km游泳+10—13km自行车+2.5km跑步)；

(二) 女子

1.半程游骑跑 25.75km(0.75km游泳+20km自行车+5km跑步)；

2.短距离游骑跑(0.5km游泳+10km自行车+2.5km跑步)；

3.超短距离游骑跑 8.7—12.3km(0.3km游泳+6.4—10km自行车+2km跑步)；

4.游跑两项 2.3km(游泳 0.3km+2km跑步)；

5.团体接力：1.2.8-15.8km(0.3km游泳+10—13km自行车+2.5km跑步)；

(三) 混合团体

2.8.7—12.3km(0.3km游泳+6.4—10km自行车+2km跑步)。

六、参赛运动员年龄

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七、参赛运动员资格

(一)按照《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云体发〔2024〕38号)的有关要求执行。

(二) 根据《云南省省级体育竞赛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运动员必须完成云南省青少年省级体育竞赛平台上注册方可代表注册单位参赛，现场将对运动员身份进行比对，出现身份造假一律不得参加比赛。

(三) 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其中，体检内容需含心电图、血压、乙肝表面抗原等项目，且有效期须在比赛报到前 15 天内。健康体检报告和保险单据缺一者，不允许参赛。比赛期间伤病一切自理，组委会概不负责。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组委会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八、参加办法

(一) 每单位可报男子、女子运动员各 10 人。

(二) 每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机械师 1 人，队医 1 人。

(三) 每单位报名参加每小项比赛不得超过 2 人。实际参赛的运动队少于 3 个队、6 个人（含 6 人）的小项取消设项。

(四) 个人项目每人限报 2 个小项，可兼同组别的团体项目、接力项目。

(五) 团体项目：每队可报 4 人，替补 1 人。

混合接力：每队可报男、女各 2 人。替补各 1 人。

九、竞赛办法

(一) 报名后，报名单内人员不可以更换（运动员受伤除

外），更换人员按照相关程序处理。报名后无故弃权要接受相应的处罚。

（二）竞赛规则：执行最新版本的《国际铁人三项联盟竞赛规则》和《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犯规行为处罚细则》。

十、录取及奖励

（一）各单项、团体按成绩录取前 8 名，颁发获奖证书，前三名颁发奖牌。

（二）团体总积分：各单项、团体按 9、7、6、5、4、3、2、1 计分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按有关规定执行（办法另行通知）。

十一、竞赛器材及要求

（一）参赛运动员自备自行车、服装和头盔等器材和装备，并要符合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运动员比赛服须符合最新版本的《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运动员比赛服和装备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运动员必须使用弯把公路自行车，不能加装附加吧，不能使用 TT 计时赛自行车（碳纤维叉轮、封闭轮禁止使用）。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使用“游泳安全浮球（气囊）”。安全浮球与身体之间应通过长度至少为 40 厘米的绳（缆）连接，不得直接绑定在身体上。安全浮球在比赛途中脱落，运动员没有返回取安全浮球，成绩无效取消比赛资格。

（五）运动员比赛服与装备检查将在比赛日检录和进入转换区的时候进行，赛前不再单独安排检查；如运动员不确定自

身比赛服和装备是否符合竞赛规则，可在赛前技术会后将比赛服与装备提交技术官员检查。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照组委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通知另行下发。

十三、报名及报到

（一）报名

在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代表团联络员会议上确定并提交名单（具体事项另行通知）。提交名单后，不得更换名单中的人员。

项目联系人：刘治银，联系电话：13888167930，联系邮箱：484748023@qq.com。

（二）报到和离会

各代表队于2024年7月20日18:00前到赛区报到，地点另行通知。报到时各队需交验运动员人身保险，无保险者，不得参加比赛{个人保险覆盖时间至少为赛前1至2天（根据抵达赛区时间）、比赛日和赛后1天，保险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伤害身故和伤残、突发疾病（须包含猝死、中暑）身故和伤残、意外伤害医疗、突发疾病医疗，且意外伤害身故和伤残、突发疾病身故和伤残保险赔偿额度均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意外伤害医疗、突发疾病医疗保险赔偿额度均不低于人民币3万元}。2024年7月28日离会。

十四、仲裁、裁判员

（一）仲裁、裁判长及部分裁判员由省体育局指派，不足部分由赛区补充，名单另行通知。

（二）仲裁、技术代表和裁判员于比赛开始前3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因赛前准备工作需要提前报到的人员，须报省体育局同意。

（三）仲裁人员组成和其工作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四）仲裁要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和仲裁条例履行职责。

（五）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的裁判员管理规定。

（六）省派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否则不予安排工作，经费自理。

（七）仲裁委员会对执行裁判进现场评估。出现两次明显错误，即撤换。

十五、经费

按照组委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通知另行下发。

十六、单项竞委会必须为秩序册上的所有人员（含组委会人员、裁判员、工作人员、领队、运动员等）购买短期赛区意外保险。

十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八、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共青团云南省委。

- 附件：1.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铁人三项决
赛报名表
- 2.裁判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 3.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1

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铁人三项决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员： 机械师： 队医：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日	组 别	有效证件号码	男子组					女子组					就读 年级
						半程游骑 跑 25.75km	短距离游 骑跑	游跑两项 2.3km	超短距离 游骑跑 8.7— 12.3km	团体接力 2.8- 15.8km	半程游骑 跑 25.75km	短距离游骑 跑	超短距离游骑 跑 8.7— 12.3km	游跑两项 2.3km	团体接力 8.7— 12.3km	

联系人：

填表时间：

附件 2

裁判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是本代表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代表队成员安全管理，在赛事期间遵守下列规定：

1.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遵守体育竞赛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4.在赛事期间，严禁饮酒。发生饮酒后寻衅滋事的，赛会将协助公安机关，严格依法查处。

在赛事期间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

2.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及赛事相关规定，寻衅闹事、谩骂、侮辱对方人员、裁判员、竞赛组织者及观众。

3.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辱骂、围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4.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

5.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

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对云南青少年体育赛事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责任落实，根据《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云南省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规定，由各参赛单位承诺如下。

第一条 责任目标

落实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人人都是责任人。

自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至比赛结束：

（一）确保本运动队运动员、辅助人员（包括教练、队医、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二）确保本运动队在食品、药品、营养品的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发生食源性、药源性兴奋剂事件。

（三）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行为。

（四）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

益，向组委会、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安排宴请、娱乐等消费活动。

（五）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不尊重或侮辱对手，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组织、编造滋事闹事、干扰比赛，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行为。

（六）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其他损害体育形象和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二条 工作责任

（一）各运动队要严格执行反兴奋剂工作“三严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从维护体育社会形象和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和管理，严防严查兴奋剂违规行为，确保比赛周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落到实处。

（二）运动队领队是本运动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以上工作负有管理、监督责任。

（三）各运动队要加强对运动员的教育和管理，树立正确的成绩观和参赛观，鼓励教练员、运动员通过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争取优异成绩，坚决反对为追求金牌扭曲体育精神的不良行为。

（四）各代表队要加强食品、药品、营养品管理，确保食品、药品、营养品使用安全。

第三条 安全管理

(一) 各代表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大会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二)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在赛事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三)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 赛事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大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处理、处罚

(一) 各运动队在比赛期间，发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取消本运动队各项评奖。

(三) 全省教育体育系统通报批评。

备注：每队签一份。

运动队领队签字：

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啦啦操 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 共青团云南省委

二、承办单位

开远市人民政府

三、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时间

2024年8月9日—8月15日。

（二）比赛地点

云南红河技师学院篮球馆。

四、参赛单位

1.各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县（市、区），按照《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云体发〔2024〕38号）相关要求参赛。

2.参加比赛的各单位，均需所在州（市）级教育体育局登记、备案，经主要领导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同意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五、竞赛项目

(一) 自编集体舞蹈啦啦操：花球啦啦操、街舞啦啦操、爵士啦啦操。

(二) 自编集体技巧啦啦操（1级）。

六、参加办法

(一) 啦啦操项目参赛年龄规定为：U13（2011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二) 每参赛队可报领队1人、每个项目教练员1—3人，每个代表队运动员总人数不超过30人，每名运动员兼项最多不超过3项，单项上场人数为12—16人。

(三) 自编集体舞蹈啦啦操、自编集体技巧啦啦操成套音乐时间不超过2分15秒；自编集体技巧啦啦操在成套开头或中间必须至少有30秒口号，口号与成套音乐间隔时间不超过20秒。

七、运动员资格

(一) 符合《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云体发〔2024〕38号）相关要求，均可参加比赛。

(二) 一名运动员只能报一个组别参赛，不允许跨项跨组别参赛。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云南省常住户籍，持有云南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户口登记机关签发的居民身份证，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

(四) 参赛年龄的确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以在云南省县级公安机关指定的户口登记机关签发

的居民身份证的出生日期为准。如身份证年龄信息做过更改，以初始信息为准。

（五）从省外引进的运动员和外省籍运动员一律不得参加比赛。

（六）各州（市）教育体育局负责所在州（市）参赛单位报名报项审核工作。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使用《2021版全国啦啦操竞赛规则》。

（二）各项目比赛报名以及比赛前技术会议上确认报名不足3队的小项将取消设项。

九、赛风赛纪、兴奋剂检查和性别检查

按照组委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通知另行下发。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在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代表团联络员会议上确定并提交名单（具体事项另行通知）。提交名单后，不得更换名单中的人员。

项目联系人：李雪梅，联系电话：13708464550，

肖镜明，联系电话：18206893819

报名邮箱：YNLLC2024@163.com。

（二）报到和离会

1.2024年8月9日下午18:00以前（地点另行通知）。

2.材料提交

(1) 报名单一式两份电脑打印。报名截止后，不得更改；

(2) 参赛队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健康证明、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无上述手续者不得参加比赛；

(2) 参赛队伍队旗两面，颜色各队自选，规格为长 240 公分，高 160 公分，字体大小应与队旗相称；

(3) 代表队解说词 1 份（100 字以内）；

(4) 参赛承诺书（运动员须监护人签字）。

3.2024 年 8 月 15 日离会。

十一、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 各小项录取前 8 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

(二) 获得各项目比赛前 3 名代表队的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和获奖证书，获得 4—8 的名按录取名次颁发获奖证书。

(三) 在颁奖仪式上为获得各项目比赛前 3 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时，为其对应的 1 名主管教练员颁发获奖证书。

(四) 体育道德风尚奖按有关规定执行（办法另行通知）。

十二、申诉

在竞赛中，如对裁判评分存在异议，按啦啦操《竞赛规则》、《竞赛规程》规定的要求提出。

十三、仲裁、裁判员

(一) 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及部分裁判员由云南省体

育局指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补充。

(二) 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等报到时间及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十四、经费和参赛管理

按照组委会相关文件执行，通知另行下发。

十五、单项竞委会必须为秩序册上的所有人员（含组委会人员、裁判员、工作人员、领队、运动员等）购买短期赛区意外保险。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共青团云南省委。

附件：1.云南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啦啦操项目报名表

2.裁判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3.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裁判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是本代表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代表队成员安全管理，在赛事期间遵守下列规定：

1.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遵守体育竞赛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4.在赛事期间，严禁饮酒。发生饮酒后寻衅滋事的，赛会将协助公安机关，严格依法查处。

在赛事期间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

2.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及赛事相关规定，寻衅闹事、谩骂、侮辱对方人员、裁判员、竞赛组织者及观众。

3.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辱骂、围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4.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

5.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

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对云南青少年体育赛事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责任落实，根据《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云南省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规定，由各参赛单位承诺如下。

第一条 责任目标

落实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人人都是责任人。

自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至比赛结束：

（一）确保本运动队运动员、辅助人员（包括教练、队医、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二）确保本运动队在食品、药品、营养品的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发生食源性、药源性兴奋剂事件。

（三）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行为。

（四）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

益，向组委会、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安排宴请、娱乐等消费活动。

（五）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不尊重或侮辱对手，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组织、编造滋事闹事、干扰比赛，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行为。

（六）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其他损害体育形象和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二条 工作责任

（一）各运动队要严格执行反兴奋剂工作“三严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从维护体育社会形象和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和管理，严防严查兴奋剂违规行为，确保比赛周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落到实处。

（二）运动队领队是本运动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以上工作负有管理、监督责任。

（三）各运动队要加强对运动员的教育和管理，树立正确的成绩观和参赛观，鼓励教练员、运动员通过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争取优异成绩，坚决反对为追求金牌扭曲体育精神的不良行为。

（四）各代表队要加强食品、药品、营养品管理，确保食品、药品、营养品使用安全。

第三条 安全管理

(一) 各代表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大会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二)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在赛事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三)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 赛事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大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处理、处罚

(一) 各运动队在比赛期间，发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取消本运动队各项评奖。

(三) 全省教育体育系统通报批评。

备注：每队签一份。

运动队领队签字：

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